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修订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金建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雅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9,847,390.31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984,739.03 元后，本年度新增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34,862,651.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47,865,147.66 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 2016 年年度现金股利 54,709,600.00 元，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628,018,198.94 元。

公司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497,36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4,709,600.00 元(含税)，尚余 573,308,598.94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行业趋势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会稽山	指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精功集团	指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轻纺城	指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基金	指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波信达风盛	指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善黄酒	指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酒检测	指	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
会稽山上海	指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会稽山经贸	指	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
会稽山北京	指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唐宋酒业	指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乌毡帽酒业	指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塔牌绍兴酒	指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绍兴精糯	指	绍兴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期，上年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会稽山
公司的外文名称	Kuaijishan Shaoxing Rice Win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KJ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建顺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雪泉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电话	0575-81188579	
传真	0575-84292799	
电子信箱	ir_kjs@kuaijishanwine.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32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32
公司网址	www.kuaijishanwine.com
电子信箱	ir_kjs@kuaijishanwine.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会稽山	601579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2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傅芳芳、张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7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迪明、赵言；范乃星、杨淑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20日； 2017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288,874,711.91	1,048,642,259.49	22.91	914,892,06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48,508.43	141,465,621.49	28.62	113,688,45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739,797.97	136,459,227.78	21.46	107,768,46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1,742.69	305,911,537.33	-12.79	108,939,206.9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8,447,732.98	2,901,208,824.55	4.39	1,433,954,164.03
总资产	3,995,499,968.87	3,699,839,351.81	7.99	2,181,153,408.62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12.1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12.12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3.1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4	7.14	减少1.00个百分点	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9	6.89	减少1.30个百分点	7.3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4,023.25 万元，增长 22.91%，主要是主营收入增长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4,048.29 万元，增长 28.62%，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2,928.06 万元，增长 21.46%，主要是收入增加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2.7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购买商品及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等所致。
-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加 4.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 6、总资产同比增加 7.9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和在建工程等增加所致。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 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
- 8、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与上一年相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净利润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74,909,039.74	203,201,752.84	180,909,102.58	529,854,81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64,670.50	1,765,498.79	13,991,051.65	83,527,28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886,002.92	6,337,989.80	8,225,750.90	69,290,05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375,294.87	8,906,098.79	-31,532,119.32	380,773,058.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60,700.98	固定资产	-53,009,081.52	-310,461.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74,410.83	税收返还		2,449,03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4,906.51	政府补助	57,729,191.28	5,432,862.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99,273.96	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5,85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4,797.6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884.09		-6,005.78	-707,307.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16.73		124,013.60	4,301.01
所得税影响额	-5,806,000.54		168,276.13	-1,293,237.18
合计	16,208,710.46		5,006,393.71	5,919,989.3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唐宋酒业原股东业绩补偿款		2,165,851.36	2,165,851.36	2,165,851.36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绍兴黄酒、黄酒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自设立以来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向消费者奉献绿色、健康、安全的饮品”为己任,沿续百年酿制工艺,精心酿制生产黄酒基础酒和黄酒瓶装酒。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会稽山、水香国色、帝聚堂、西塘、乌毡帽、唐宋等品牌系列黄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15,细分类为黄酒酿造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销售黄酒生产的少量的白酒等副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酒，为大众快速消费品，主要用于饮用，消费群体为消费者个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地区、江苏地区和上海市等黄酒的传统消费区域，并建立起了全国性的销售渠道，还远销日本、新加坡、港澳及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经营模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绍兴黄酒、黄酒产品为主进行日常运行管理，通过丰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拓宽营销渠道，持续提升产品价值，提升企业价值。

研发方面，公司是参与制定《黄酒国家标准》、《绍兴黄酒国家标准》的企业之一。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新产品的开发能力；针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改造，巩固及拓展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

生产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传统工艺、现代设备与智能控制相结合的酿酒方式，同时，严把生产安全质量关，已经建立起了一整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公司已通过 SC、ISO9001、ISO14001、HACCP、GMP 等管理体系认证。

销售方面，作为全国运营历史最悠久的黄酒企业之一，公司依据“深耕核心市场、开发潜在市场”的策略，经过多年积累，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渠道，国内营销网点主要由经销商、商超卖场和直销网点等共同组成，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有效带动了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的推广。

三、行业情况说明

黄酒是世界三大发酵酒之一，有着悠久的历史，作为中国独有的酒种，黄酒的酿造技术独树一帜，堪称“国粹”。天下黄酒源绍兴。绍兴黄酒约有 2500 年的发展历史，我国古代史料《左氏春秋》和《吕氏春秋》对绍兴黄酒均有所记载，同时与绍兴黄酒有关的文化典故也十分丰富。绍兴黄酒以其悠久的历史传承、独特的酿造技术，已被列入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绍兴黄酒作为一种富含历史、文化底蕴，低酒精度、高营养的酒种，充分迎合了国内消费者对酒类消费升级的趋势，但是受历史、文化和地理等诸多因素影响，黄酒行业区域经济的特征显著，其生产、消费仍主要集中在江浙沪等传统黄酒消费区域。

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和对黄酒营养功能的进一步认识，黄酒行业已经逐步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周期。同时，黄酒行业的升级趋势将更加明显，通过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黄酒行业已逐渐摆脱单纯依靠“以量取胜”的低毛利发展模式，逐渐拓展为追求高品质、高价格细分市场的高毛利发展模式。

此外，黄酒作为低酒精度品类，在大众自主消费中具备一定的竞争力，尤其是大型黄酒企业的产品品质优良、历史悠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更具备了大众消费升级的空间，因此，在未来几年，行业资源整合将成为黄酒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黄酒行业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天下黄酒源绍兴，绍兴是中国当之无愧的“黄酒之都”。会稽山在绍兴市场占据优势地位，成为“黄酒之都”绍兴人的首选品牌之一。植根于绍兴的会稽山，凭借悠久的历史、优质的产品，由绍兴辐射全国，成为黄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1、历史悠久，品牌优势明显

公司是中国黄酒业中少数集“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三大荣誉于一身的企业之一。公司创建于 1743 年，原名“云集酒坊”；1915 年，“云集酒坊”生产的绍兴黄酒在美国旧金山举办的“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上为绍兴酒获得了第一枚国际金奖；1998 年，会稽山牌绍兴酒被北京人民大会堂指定为国宴专用黄酒；2016 年，会稽山牌绍兴黄酒成为 G20 杭州峰会指定用酒。

2、独特的黄酒酿造工艺

公司历经 270 多年的持续生产，已成为专注酿造黄酒的“专家”；公司“绍兴黄酒酿制技艺”已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传承基地；公司“传统绍兴酒酿造工艺及配方”依据浙江省科委和浙江省保密局联合下发的浙科成发（96）231 号文，经国家保密局等单位核准，1996 年已被列为国家秘密技术项目。

3、黄酒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作为全国运营历史最悠久的黄酒企业之一，公司位居黄酒行业前三位。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消费”与“文化消费”的有效普及，将有效稳定和扩大黄酒的客户群体。作为新增消费人群，其对黄酒品牌的选择，主要受到浙江、绍兴等黄酒主要消费地区人群消费偏好的影响；会稽山作为黄酒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其品牌有望成为新增消费者选择黄酒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其市场地位及影响力有望不断提升。

4、全国性的销售渠道和卓有成效的营销管理

根据黄酒行业特点，公司采取“深耕核心市场、开发潜在市场”的策略，公司将全国市场分为成熟市场、竞争性市场和培育市场三大类型，在各个市场运用差异化的渠道运作模式和营销策略，合理配置产品资源，确保成熟市场的领先地位。

5、市场化的经营机制和专业的管理团队

公司是黄酒企业中的大型民营企业，经营机制比较灵活。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黄酒行业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位国家级黄酒评委，在黄酒研发、生产、销售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

6、稳定可靠的品质保证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生产黄酒，拥有一整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已通过 SC 认证、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保管理体系认证、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保健食品 GMP、CMS 诚信、两化融合等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7、行业内领先的研发团队

公司的黄酒研究院是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之一，研究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研究成果多次获得部、省、市、县科技进步奖和全国、省、市级 QC 成果奖。2016 年，公司成立了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加强了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酿造技术研究方面的力量。目前，公司拥有国家级黄酒评委 9 人，国家级及国家一级品酒师 27 人，黄酒酿造技师 150 人，公司也是参与制定《黄酒国家标准》、《绍兴黄酒国家标准》的少数企业之一。

8、拥有充足的原酒储量

原酒是生产高档黄酒的必要基础。由于原酒陈化需要时间，因此黄酒生产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获得大量优质原酒储量，故而原酒储量具有一定稀缺性。由于会稽山黄酒历史悠久，270 多年生产从未间断，因此公司的原酒储量较大，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由于公司的原酒储量充足，各类黄酒产品销量得到有效保证，为未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确定了“加大资源整合，集聚营销优势，强化管控机制，提升竞争实力”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的各项工作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着力推进企业技改创新工程，着力推动内部资源整合，着力提升营销拓展能力，着力提升营运管控效率，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的稳步提升，通过一系列的工作举措，使公司继续保持了稳健发展态势。

一是经济指标稳中有增。报告期内，公司以管理提升、技改创新、营销拓展为工作重点，调整产品结构，实施精细化管理，主要经济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了稳中有增的良好态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887.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91%；利润总额 26,157.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4.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62%。

二是管理效率稳步提高。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为基础，加大管理、技术、市场、设备、产能等内部资源整合，加强对并购企业的协同管理，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以强化财务管控为手段，着力导入大数据管理，强化财务服务功能，打通子公司财务业务管理链，与公司本部实现管理一体化；以强化考核为基础，加强定额管理，细化考核流程，调整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以整合采供仓贮资源为切入点，大力推进公开、公平、公正的大宗原辅材料招投标采购，把好出入库与在库管理关口，确保产、供、销数据共享和基酒库存的动态平衡；以精细化管理为核心，加大生产管理、技术设备、产能环保等内部资源整合，统筹安排生产计划和工作任务，健全运行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内控流程，完善人力配置，加强成本控制，库存备货管理，深化渠道管控，提高品牌效应，强化环境保护等工作，持续提升了运行管理效率，也极大提高了主业盈利能力。

三是厂区集聚稳步推进。为尽快推进湖塘厂区集聚，公司新办公地址于年初迁至湖塘厂区并投入正常运行；厂区集聚配套的博物馆、研究院等配套在建工程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建设；年产 10 万千升黄酒后熟包装物流自动

化生产线项目工程主体已经竣工，灌装及包装车间已经进入生产设备引进和同步安装阶段；湖塘厂区智能酿酒产能的提升扩建项目也同时全面推进，扩建项目配套的计算机酒体管理车间基本完成罐体制作安装，制曲、前发酵、后发酵、压榨等生产装备正抓紧施工安装之中。此外，湖塘厂区集聚工程所需土地的征用工作也得到了有效落地。同时，唐宋酒业 5 万平米的贮酒仓库主体结项，将于 2018 年 4 月投入正式使用。

四是市场营销稳步拓展。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地+大单品”的营销模式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推动了品牌引领市场聚焦策略全面实施；通过举办“封坛节”，参加全国糖酒会、国际酒类博览会、老字号展会、品牌推广会等营销活动，举办会稽山风情节、会稽山封坛节、会稽山互联网羊锅美食节等大型推广活动，联合汾酒集团在嵩山少林寺举办“南绍北汾会少林”英雄会，开启中国黄酒跨界营销先河，优化会稽山品牌形象。同时，根据品牌战略，梳理调整公司区域及乌毡帽、唐宋酒业产品，淘汰滞销产品，改版升级畅销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品牌进一步聚焦；深度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开发“匠心之作、G20 峰会用酒、世博情缘”等文化系列新品，引导 VIP 等个性消费，实施差异化营销；按照“整顿市场、布控重点、强化监管、注重细节”的原则，进一步规范销售合同格式与条款，严格经销商管理。加大区域促销方案审核、监管与后续评估，确保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五是工艺技术持续创新。公司坚持“传统工艺、现代工具、智能控制”的创新理念，在机器换人、推进两化融合等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酿酒方面，是国内第一个提出智能化酿酒概念的企业，也是第一家建成智能化酿酒生产线的企业。报告期内，会稽山等四家单位参与完成的“黄酒绿色酿造关键技术与智能化装备的创制及应用”被国务院授予为 2017 年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会稽山的“生麦曲自动化生产系统技术”已经列入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黄酒贮存陈酿理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被浙江省经信委列入 2017 年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计划。“黄酒安全优质生产关键技术及应用”获“2017 年度中国商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高舒适度黄酒品质稳定性监控系统构建及应用”获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降低瓶酒外箱损耗率活动成果”获绍兴市优秀 QC 小组活动成果一等奖，浙江省优秀 QC 成果二等奖。同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司新注册商标同比增长一倍以上，新申请专利同比增长二倍以上；“会稽山”商标在马来西亚、台湾续展，“翠亭”商标在日本续展，“东风”商标在马德里五国续展。

六是企业形象持续提升。公司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履行食品安全、客户维护、公益慈善、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在经济效益、社会公益和环境保护上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公司先后被授予“中国工业行业排头兵企业”、浙江省“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先进单位”，“绍兴市百强企业”、柯桥区“消费者信得过五星级单位”，档案管理通过省一级标准考核验收；会稽山系列黄酒获 2017 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金奖；会稽山 20 年陈典藏绍兴花雕酒荣获 2016 年度青酌奖酒类新品 TOP10（黄酒类）；“G20 产品”和“世博情缘黄酒”被评为浙江省黄酒优秀新品；会稽山黄酒被评为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等因素影响，黄酒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积极应对经济大环境的压力，优化业务结构，拓宽营销渠道，提升盈利能力，主要经营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好转，总体上继续保持了平稳增长趋势。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8,887.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91%；利润总额 26,157.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4.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6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99,549.99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7.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2,844.77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4.3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88,874,711.91	1,048,642,259.49	22.91
营业成本	726,890,418.00	595,784,061.27	22.01
销售费用	150,725,601.89	117,845,005.75	27.90

管理费用	112,831,312.23	88,853,153.28	26.99
财务费用	493,344.69	11,996,719.26	-95.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1,742.69	305,911,537.33	-12.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95,909.68	-679,680,525.76	52.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9,037.26	680,404,585.81	-91.75
研发支出	11,338,810.98	3,405,712.94	232.9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288,874,711.91	1,048,642,259.49	22.91	销售规模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726,890,418.00	595,784,061.27	22.01	销售规模及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93,344.69	11,996,719.26	-95.89	短期借款平均余额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947,425.33	6,426,895.40	-69.70	会计准则调整所致,与经营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研发支出	11,338,810.98	3,405,712.94	232.94	本期加大了研发投入所致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5,571,817.80	1,297,733,106.10	9.08	销售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977,220.57	1,307,776,517.26	8.89	销售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1,742.69	305,911,537.33	-12.79	采购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01,693.84	52,964,994.31	-80.55	上期收到拆迁补偿款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95,909.68	-679,680,525.76	52.68	上期完成收购乌毡帽酒业及唐宋酒业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00.00	1,698,540,400.00	-87.40	借款减少所致,上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00.00	901,500,000.00	-89.52	本期银行借款较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9,037.26	680,404,585.81	-91.75	上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及归还银行借款较多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酒类	1,275,959,442.59	718,859,242.61	43.66	22.84	21.91	增加0.47个百分点
其他	12,915,269.32	8,031,175.39	37.82	30.07	31.32	减少0.59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年增减 (%)
中高档黄酒	748,760,849.64	354,177,115.81	52.70	5.58	1.41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普通黄酒	496,108,893.71	345,875,341.18	30.28	70.86	60.68	增加 4.42 个百分点
其他酒	31,089,699.24	18,806,785.62	39.51	-20.60	-25.18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省内	881,056,278.09	483,152,265.70	45.16	15.89	17.04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省外	380,734,995.41	222,959,742.02	41.44	41.45	31.14	增加 4.60 个百分点
国外	14,168,169.09	12,747,234.89	10.03	52.67	86.11	减少 16.16 个百分点
合计	1,275,959,442.59	718,859,242.61	43.66	22.84	21.91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黄酒销售，黄酒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00 %。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主要在国内市场，2017 年公司国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 年增长 15.89 %。
- 3、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酒瓶装酒，按出厂价分为普通黄酒、中高档黄酒。
- 4、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收购乌毡帽酒业和唐宋酒业，上述两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 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 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 年增减 (%)
中高档黄酒	197,815.03	52,816.88	208,647.73	26.66	-8.16	19.63
普通黄酒	61,333.33	65,789.16	7,270.97	32.39	54.20	-61.03
其他酒	4,311.94	4,408.02	731.29	-38.39	-13.60	-64.22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本表统计的数量包括酿造和灌装，单位为千升。其中：中高端黄酒含基础酒（原酒），其产量包含原酒产量，原酒主要用于瓶装酒生产，较少单独对外销售。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酒类	原材料成本	579,177,208.51	80.57	433,376,528.57	73.49	33.64	销售规模增加
	人工工资	58,043,786.15	8.07	47,149,002.56	8.00	23.11	
	折旧费	35,967,550.79	5.00	56,519,454.16	9.58	-36.36	柯岩厂区拆迁
	动力成本	25,451,106.89	3.54	26,229,567.73	4.45	-2.97	
	其他费用	20,219,590.27	2.82	26,393,767.59	4.48	-23.3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	本期金额 较上年同 期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原材料	296,427,431.44	41.24	252,572,975.76	42.83	17.36	

中高档黄酒	人工工资	21,710,771.24	3.02	29,170,567.09	4.95	-25.57	
	动力成本	8,223,570.97	1.14	16,329,532.47	2.77	-49.64	柯岩厂区拆迁
	折旧费	17,442,352.70	2.43	34,967,961.99	5.93	-50.12	柯岩厂区拆迁
	其他费用	10,372,989.46	1.44	16,227,943.83	2.75	-36.08	柯岩厂区拆迁
	小计	354,177,115.81	49.27	349,268,981.14	59.23	1.41	
普通黄酒	原材料	268,976,280.55	37.42	155,666,049.68	26.40	72.79	合并范围增加
	人工工资	34,163,197.16	4.75	17,978,435.47	3.05	90.02	合并范围增加
	动力成本	12,892,014.68	1.79	10,064,235.12	1.71	28.10	
	折旧费	20,405,312.17	2.84	21,551,492.17	3.65	-5.32	
	其他费用	9,438,536.62	1.31	10,001,623.90	1.70	-5.63	
小计	345,875,341.18	48.11	215,261,836.34	36.51	60.68	合并增加所致	
其他酒	原材料	13,773,496.51	1.92	18,178,121.48	3.08	-24.23	
	人工工资	2,169,817.75	0.3	2,099,457.04	0.36	3.35	
	动力成本	1,480,739.78	0.21	1,175,265.19	0.20	25.99	
	折旧费	974,667.39	0.14	2,516,705.75	0.43	-61.27	柯岩厂区拆迁
	其他	408,064.19	0.06	1,167,953.67	0.20	-65.06	基数较低
小计	18,806,785.62	2.62	25,137,503.13	4.26	-25.18		
总成本	合计	718,859,242.61	100	589,668,320.61	100	21.91	合并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0,033.3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7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755.2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7.9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493,344.69	11,996,719.26	-95.89	系公司本期借款平均余额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12,831,312.23	88,853,153.28	26.99	主要系公司本期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50,725,601.89	117,845,005.75	27.90	主要系公司本期子公司合并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1,338,810.9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11,338,810.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8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7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4.7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年度工作规划，本年度围绕食品安全、酒体研究、生产工艺、产品开发等多个方面开展工作，并努力使研发成果不断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持续提高黄酒酿造技术及工艺控制能力，提高产品的质量安全可靠性，丰富产品种类，增加产品销售量，达到以技术创新促企业发展的目的。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2.79%，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度支付货款、应交税金支出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52.68%，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91.75%，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减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5,638,882.95	0.14	877,789.66	0.02	542.40	经销商货款承兑支付所致
其他应收款	22,316,646.90	0.56	13,628,558.13	0.37	63.75	保证金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85,637,016.14	19.66	787,868,162.52	21.29	-0.28	
在建工程	410,636,096.26	10.28	245,442,050.62	6.63	67.30	10 万千升包装项目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2,576.24	0.60	16,311,091.82	0.44	4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2,024.80	0.16	16,898,029.80	0.46	-61.23	上期预付股权购置款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3.00	500,000.00	0.01	23,900.00	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9,316,623.09	1.99	134,688,587.07	3.64	-41.11	预收货款期末余额比上年末减少
长期借款			0	0.00	0.00	
递延收益	85,001,025.34	2.13	88,167,276.78	2.38	-3.59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黄酒是以稻米、黍米等为主要原料，经加曲、酵母等糖化发酵剂酿制而成的发酵酒的总称，由于色泽多呈黄色，故称“黄酒”。黄酒因其悠久的历史与葡萄酒、啤酒并称世界三大发酵古酒。黄酒发源于我国，为我国民族特有酒类，其酿造和饮用历史悠久。据《吕氏春秋·顺民篇》记载，越王勾践出师伐吴时，百姓向其献酒，勾践将酒倒在河的上流，与将士们一起迎流共饮，于是士气大振，史称“箪醪劳师”。此处的“醪”即是今天黄酒的前身。黄酒在中国影响力巨大，历史上一度成为“酒”的默认。

绍兴黄酒为黄酒的一种，根据《绍兴黄酒国家标准》的定义，绍兴黄酒是“以优质糯米、小麦和第 4 章保护范围内的鉴湖水为主要原料，经过独特工艺发酵酿造而成的优质黄酒”。绍兴黄酒在酒精度、非糖固形物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高于《黄酒国家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指标。此外，《绍兴黄酒国家标准》还专门包括绍兴酒独特

风格的工艺要求，如体现绍兴酒醇香的挥发酯指标等。与其他酒类相比，黄酒具有高营养、低酒精度、低粮耗等特点。

从整体而言，黄酒市场正在不断扩大，从原来的江浙沪逐渐向全国范围辐射；产品消费结构也逐渐从低端的袋装、桶装黄酒向中高端瓶装产品升级；消费者人群也从此前的中老年人群向年轻人群扩张。另外，以绍兴黄酒、海派黄酒以及苏派黄酒龙头企业为代表的产品创新更是为黄酒行业市场扩容提供了基础。

酒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速度远超国际平均水平。2006-2016 年，我国名义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99%。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持续增加，消费能力不断加强，有效刺激了我国居民对黄酒的消费需求。同时，国家政策支持、黄酒企业积极引导消费，黄酒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根据 Wind 资讯及中国酒业协会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黄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销售收入由 55.18 亿元增长至 198.2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3.64%。

目前，虽然黄酒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等地，但由于黄酒具有符合国人口感、文化品位较高的特点，处于消费升级、口味多样化的发展过程中，并且江浙沪地区经济发达，影响力较大，故随着经济辐射和文化渗透，黄酒消费习惯可在除江浙沪之外的黄酒非传统消费区域进一步渗透。因此，未来黄酒消费有望突破区域限制，将由江浙沪进一步推广到全国各地，显著扩大市场容量。从近年来黄酒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可以预计，中国黄酒行业发展整体向上，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群体的扩大，黄酒行业仍有相当可观的发展空间，综合竞争力也将获得进一步增强。

同时，受益于经济持续增长，近年来，酿酒行业也体现出消费升级带来的结构性变化：对酒的需求从“单纯嗜好”向“营养保健”转变，高度、烈性的不良饮酒观日益为人们所摒弃，黄酒的低度、营养、保健的优势逐渐得到显现。近年来，中国黄酒业整体水平有了新的提高，经济指标步步攀登，品牌塑造大大提升。黄酒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古越龙山、会稽山、金枫、沙洲优黄、塔牌等不断做强做大，发展迅速。近年来，黄酒行业领先企业在抢占江浙沪黄酒主流核心市场的同时，也在积极开拓其他非传统黄酒消费区域，如北京、广东和天津等发达城市区域，以及周边省市，如安徽、广东、福建、湖南和湖北等；还有一些企业在积极拓荒西北市场。这些努力，一定程度上将黄酒产业导入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会稽山绍兴酒本部	9.5 万千升	12.3 万千升
嘉善黄酒	3 万千升	1.78 万千升
乌毡帽	3 万千升	1.04 万千升
合计	15.5 万千升	15.12 万千升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在建产能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累积投资金额
年产 10 万千升黄酒后熟包装物流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652,620,000.00	147,302,408.12	339,287,635.16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设计生产能力是指公司在设计任务书和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正常条件下达到的生产能力，它是在规定的产品方向与品种构成，在正常情况下可能达到的年产量。

2、实际生产能力是指公司在计划年度内，依据现有的生产技术组织条件，以及计算年度内能够实现的技术组织措施实际达到的生产能力。

3、公司现有产能计算标准是按照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的区分标准，根据车间现有的固定资产配备情况以及设备性能、工作时间等测算成品酒产量。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升

成品酒	半成品酒（含基础酒）
16,053.29	200,596.70

4 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 (千升)	同比 (%)	销量 (千升)	同比 (%)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同比 (%)	主要 代表 品牌
中高端黄酒	197,815.03	26.66	52,816.88	-8.16	26.70	748,760,849.64	5.58	会稽山牌 纯正五年
普通黄酒	61,333.33	32.39	65,789.16	54.20	107.26	496,108,893.71	70.86	会稽山牌 筒加饭、 乌毡帽等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主要按公司产品出厂价格分为中高端黄酒和普通黄酒。其中：中高端黄酒含基础酒（原酒），其产量包含原酒产量，原酒主要用于瓶装酒生产，较少单独对外销售。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产品聚焦”战略，着力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加大新品研发，淘汰滞销产品，改版升级畅销产品，通过完善产品系列，深度传播产品诉求，持续提升会稽山品牌及其他子品牌的市场形象。目前以“会稽山”品牌为主品牌，形成了“纯正系列、纯和系列、典藏系列、典雅系列、名士系列”等五大系列产品，“水香国色”、“帝聚堂”、“唐宋”、“乌毡帽”为子品牌的品牌架构，逐步体现黄酒价值的理性回归。

同时，公司继续深耕江浙沪市场，培育国内潜力市场，借助全国糖酒会、酒类博览会、品牌推广会等营销活动，推进“根据地+大单品”的营销模式并得到了有效落实，推动了品牌营销策略的全面实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成熟市场和核心区域的品牌竞争力。

5 原料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采取向市场公开采购的模式，完善采购体系方面，建立采购数据平台，实行计划采购管理模式，利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采购、生产、财务等的对接，确保数据共享。同时，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与全年物资采购计划，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实施公开的对外招标制度。

公司主要通过产粮基地模式和市场化采购模式采购粮食。公司与粮油公司合作，由粮油公司从公司指定的产量基地收购稻谷并负责加工处理成糯米，而后公司再从粮油公司采购糯米。除产粮基地采购模式外，公司也通过市场化采购模式采购粮食，均由公司采购部根据实收数量，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并通知粮油公司开具发票，合同履行结束后，双方核对清账。包装材料采购方面，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和生产需求，预先筹划供应商的招投标工作，有效监督、控制供应商供货质量。同时，着力完善供应链，保证供应顺畅，保障市场需要。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
酿酒原材料	381,803,874.53	333,196,192.61	48.24
包装材料	365,784,062.88	231,007,380.03	46.21
能源	43,931,886.42	39,932,855.84	5.55
合计	791,519,823.83	604,136,428.48	100.00

6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为主，商超卖场、餐饮流通、直销网点、网店微店和个性化定制等销售模式相结合，根据公司营销战略，实行分产品、分区域的分销管理，面向全国各地市场开展市场营销活动。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渠道，由经销商、商超卖场和直销网点等共同组成，覆盖全国 20 余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有效带动了公司产品在全国范围的推广。

同时，根据黄酒行业特点，公司采取“深耕核心市场、开发潜在市场”的策略，公司将全国市场分为成熟市场、竞争性市场和培育市场三大类型，在各个市场运用差异化的渠道运作模式和营销策略，合理配置产品资源，确保成熟市场的领先地位。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直销（含团购）	61,188,116.39	44,949,456.12	4,619.75	6,921.49
批发代理	1,200,603,157.11	98,448,335.24	116,711.50	90,505.51
国际销售	14,168,169.09	9,279,986.11	1,682.80	856.12
合计	1,275,959,442.59	1,038,712,794.63	123,014.06	98,283.12

(3).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占比 (%)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本期占比(%)
浙江大区	88,105.63	76,026.59	69.05	80,871.82	74,839.95	65.74
江苏大区	12,093.78	8,294.54	9.48	12,181.99	7,123.45	9.90
上海大区	17,461.84	8,475.19	13.69	20,034.41	10,116.17	16.29
其他地区	8,517.88	10,146.96	6.68	8,243.03	5,347.45	6.70
国际销售	1,416.82	928.00	1.11	1,682.80	856.12	1.37
合计	127,595.94	103,871.28	100.00	123,014.06	98,283.15	100.00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按国家行政区划与市场规模来划分销售区域。

(4).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浙江大区	266	30	220
江苏大区	150	19	252
上海大区	38	8	7
其他地区	37	6	6
小计	491	63	48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经销商模式为主，根据整体市场规划、渠道运行策略、产品推广策略等制订相应的市场营销策略，销售部门根据营销政策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与经销商洽谈合作意向，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商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货款后下达要货订单；公司财务结算部门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和货款支付凭据或赊账单开具货物销售提单；经销商凭提单自行提货或公司物流部门根据提单送货上门；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货物的实际出库单（自提的）或经经销商确认的送货回单（送货的）、货款支付凭据或赊销单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公司销售部门协同财务部门定期与经销商核对应收账款，合同履行结束后双方核对清账，或者重新签订经销合同。

公司根据分区域管理的原则，由各销售区域以严格执行合同为核心，协助和指导经销商完成年度销售目标，规范经销商、分销商的价格体系 and 档案管理，严格产品售价管控制度；重点做好市场秩序维护，严格区域促销方案审核、过程管理和活动评估；加强产品售后服务，强化假冒仿冒产品、窜货流货、区域低价倾销等违规查处力度，确保经销商有一个健康的市场环境。

公司按照合作共赢的理念，通过不定期的厂商会议，加强经销商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品牌建设、战略发展与目标等方面培训，让经销商能够更多的了解企业；加强经销商专业培训与指导，让经销商有先进的营销知识及人员管理等相关知识。同时，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经销商进出与评优机制，筛选符合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鼓励和扶持优质经销商进一步做大做强，确保核心经销商在与公司的合作中保持长期稳定盈利的良好态势。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线上销售产品档次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	毛利率 (%)
网店、微店	中高档	12,818,392.98	3,959,598.65	223.73	68.78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未来，公司将积极发展电商销售业务，持续推进线上销售渠道的开发与建设，深化与影响力电商平台的战略合作。通过强化电商产品的整体规划，合理统筹线上线下渠道，加强线上销售物流、售后服务，进一步强化线上与线下的渠道融合、优势融合，为消费者提供更快捷、更优质的产品销售服务，促进线上销售业绩的快速增长。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	营业成本	同比 (%)	毛利率 (%)	同比 (%)
按产品档次						
中高端黄酒	748,760,849.64	5.58	354,177,115.81	1.41	52.70	1.95
普通黄酒	496,108,893.71	70.86	345,875,341.18	60.68	30.28	4.42
其他	31,089,699.24	-20.6	18,806,785.62	-25.18	39.51	3.71
小计	1,275,959,442.59	22.84	718,859,242.61	21.91	43.66	0.43
按销售渠道						
直销（含团购）	61,188,116.39	36.13	22,723,789.12	116.59	62.86	-13.80
经销（批发代理）	1,200,603,157.11	21.95	683,388,218.60	16.25	43.08	1.21
国际销售	14,168,169.09	52.67	12,747,234.89	86.11	10.03	-16.16
小计	1,275,959,442.59	22.84	718,859,242.61	21.91	43.66	0.43
按地区分部						
省内	881,056,278.09	15.89	483,152,265.70	17.04	45.16	-0.54
省外	380,734,995.41	41.45	222,959,742.02	31.14	41.44	4.60
国外	14,168,169.09	52.67	12,747,234.89	86.11	10.03	-16.16
小计	1,275,959,442.59	-	718,859,242.61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602,753,586.05	459,770,296.16	83.85	31.10
人工成本	58,043,786.15	47,149,002.56	8.07	23.11
制造费用	35,465,544.98	56,519,454.16	4.93	-37.25
其他	22,596,325.43	26,229,567.73	3.15	-13.85
合计	718,859,242.61	589,668,320.61	100.00	21.9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销售费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
广告宣传费	30,421,640.27	21,289,362.10	2.36	42.90
促销费	22,542,925.54	13,863,007.90	1.75	62.61
装卸运输费	23,600,707.09	22,117,652.95	1.83	6.71
职工薪酬	37,314,508.43	35,570,014.06	2.90	4.90
差旅费	6,006,113.24	6,359,129.09	0.47	-5.55
其他	30,839,707.32	18,645,839.65	20.46	65.40
合计	150,725,601.89	117,845,005.75	11.69	27.9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告费用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广告费用比例(%)
全国性广告费用	18,000,000.00	59.17
地区性广告费用	12,421,640.27	40.83
合计	30,421,640.27	10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主要系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40,917,935.69 元，与期初相比增加了 200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绍兴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已经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足额缴纳。绍兴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种植、收购、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花卉；农业技术成果转让与推广；农业生态观光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单位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		2010年12月22日投资设立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2005年10月28日投资设立
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商业	100		2001年12月30日投资设立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	嘉善	制造业	86.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安吉	安吉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技术服务	100		2016年3月14日投资设立
绍兴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农业	100		2017年6月30日设立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14.7819		2016年12月29日司法拍卖竞得，2017年3月1日完成股权变更。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参与司法拍卖竞得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14.7819%股权的情况。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10时至2016年12月29日10时参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对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11,825,538 股股权的竞买，占塔牌绍兴酒总股本的 14.7819%。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参与了本次竞拍，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最终以 16,115 万元的成交价竞得了本次竞拍标的。2017年3月1日，公司已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股权过户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塔牌绍兴酒产品主要有绍兴加饭酒、花雕酒、元红酒、香雪酒、善酿酒等多个品种，塔牌绍兴酒具有五十多年的出口品牌历史，其出口量在同行业中名列前茅，是绍兴酒的重要出口基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做强、做大、做优黄酒主业的战略布局，有利于黄酒行业的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也将对公司进一步扩张黄酒主业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会稽山关于公司竞得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9)。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唐宋酒业未达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按规定原股东应补偿金额 216.59 万元。本公司按规定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86.63	制造业	黄酒生产销售	6,671.41	26,132.36	17,433.55	1,254.48
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	100	商业	黄酒销售	300.00	795.81	232.20	-18.75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00	商业	黄酒等产品销售	1,000.00	746.41	-2,763.09	-355.41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00	商业	黄酒等产品销售	1,000.00	804.19	781.93	-27.35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黄酒等产品销售	3,200.00	9,446.17	-4,250.81	885.55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黄酒等产品销售	1,998.00	21,435.74	13,272.68	3,625.81
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	100	技术服务	检测技术服务	300.00	252.43	252.10	-47.88
绍兴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农业	农产品生产销售	200.00	201.04	184.50	-15.50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黄酒行业作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具有较强的区域特征，也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黄酒作为低酒精度、低粮耗的酿造酒和民族特有产品，一直受到国家的保护和产业政策的鼓励。未来，随着黄酒传播力度的加大，产品结构的调整、健康消费理念的进一步推广和消费升级等诸多内在、外在因素的影响，黄酒行业的发展势头良好，黄酒消费需求有望出现较快增长。

首先，健康消费与文化消费将扩大黄酒的客户群体。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升级和对健康重视程度的提升，消费者在选择酒类产品时，日趋倾向于选择具备低酒精度、营养保健等特点的健康酒类产品，烈性酒消费被替代的趋势日益突显。作为国粹酒之一的黄酒，其营养价值、口感、文化底蕴比较符合中国甚至亚洲消费者的饮食习惯，因此，黄酒的有效消费边界将得到较大扩张。

其次，逐渐突破地域性消费特征，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目前黄酒的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地域性，主要集中在江苏、浙江、上海等地。由于黄酒具有符合国人口感、文化品位较高的特点，处于消费升级、口味多样化的发展过程中，并且江浙沪地区经济发达，影响力较大，故随着经济辐射和文化渗透，黄酒消费习惯可在除江浙沪之外的黄酒非传统消费区域进一步渗透。因此，未来黄酒消费有望突破区域限制，显著扩大市场容量。

第三，产品升级趋势将更加明显。目前黄酒产品结构调整已经开始。通过企业产品升级，黄酒行业已逐渐摆脱单纯依靠“以量取胜”的低毛利发展模式，逐渐拓展追求高品质、高附加值细分市场的高毛利发展模式。

第四，黄酒行业集中度提高。黄酒行业大型企业产品品质优良、历史悠久、已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未来黄酒行业集中度提高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通过行业整合，龙头企业有可能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带动黄酒行业实现做大做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做大、做强、做优绍兴黄酒主业为核心，传承中国黄酒传统酿造技艺和会稽山 275 年酿造绍兴酒的悠久历史和经验，以现代高新科技和生物工程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持续创新，专注酿造高品质黄酒，坚持市场导向、品牌提升和资本运作相结合，打造中国黄酒标杆企业。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是公司创建 275 周年，也是公司提升发展进入新时代的起始之年。迎接新时代，拥抱新时代，公司将更加坚定做强、做优、做大黄酒主业的雄心壮志，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努力实现新的发展。

1、稳中求进，积极实施主业发展战略。按照“传承创新、提升发展”的战略思想，在做强主业上下功夫，积极推进三项发展举措：一是继续做好行业并购工作，全力推进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申报和实施，确保在董事会预期内完成对绍兴咸亨食品股权的收购目标，为公司增强造血功能；二是继续做好产业提升工作，在传承传统工艺的基础上，继续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主业，做好黄酒智能酿造这篇文章，夯实会稽山做强实业的发展道路；三是

继续做好企业发展规划，积极寻求市场契机，适时参与黄酒行业上下游项目的拓展，通过内升与外延并重发展，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2、精细管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的核心是内部控制，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精细化管理，确保内控制度覆盖公司运营管理每个层级。一是继续实施 ERP 财务管理系统、CRM 销售管理系统、WCMS 仓储管理系统、OA 综合管理系统平台建设，借助信息化手段，对财务、采购、销售、生产、仓储、综合等业务领域进行流程优化，减少管理层级，形成一体化的集成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横向协同、纵向贯通、资源共享；二是继续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成本控制，落实节能增效，向管理要效益，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增强经营风险防控能力；三是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扎实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通过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管控，逐步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3、全力以赴，加速推进厂区集聚发展。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集中资源，加速推进湖塘厂区建设，争取博物馆、研究院等湖塘黄酒小镇的配套工程早出形象，确保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千升黄酒后熟包装物流自动化生产线”投入生产，立体式储酒仓库投入使用，完成湖塘厂区集聚需要的土地征用，做好华舍厂区拆迁应对预案，逐步推进华舍厂区产能并入湖塘厂区工作，使湖塘厂区酿酒产能提升到年产 10 万千升。

4、品牌引领，深入推进市场营销创新。在线上线下互动的消费时代，需要我们注重品牌营销，加快营销策略创新，一是以全国化拓展为目标，精耕省内市场，重点突破省外市场，将品牌拉力和渠道推力有机结合，通过双轮驱动，逐步提升会稽山品牌在全国的影响力；二是以核心终端市场为基础，注重“流通、餐饮、商超、电商和个性化定制”等渠道的全面协调发展，根据不同的市场类型和产品定位，做到有分有合、各有侧重，合理把握营销渠道的启动节奏；三是以核心客户培育为中心，继续实施“根据地+大单品”营销模式，聚焦服务对象，着力打造一批“理念目标一致、合作对象稳定、厂商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客户群体；四是以品牌引领为核心，加快产品梳理，加速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持续主攻中高端消费市场；五是以大区管理责任制为抓手，统一市场策划、品牌管理、费用管理、渠道管理、物流管理等内控运行，完善业务操作流程，提高营销执行力，抓好市场管控等系统管理。

5、加强党建，着力营造“醉美会稽”形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透明做好信息披露，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获取信息，树立上市公司良好形象；坚持党建引领，党工团组织联动，积极参与公益事业，积极履行食品安全、客户维护、公益慈善、环境保护、扶贫帮困等社会责任，始终以奉献社会、回馈社会为使命，并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充分竞争风险。我国黄酒行业地域特征明显，其生产、消费主要集中在江浙沪等传统黄酒消费区域，该区域内黄酒生产企业较为集中，竞争十分激烈。公司的产品销售也基本集中在江浙沪地区。因此，黄酒产品具有消费区域性的行业风险。

(2)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供应价格随国内市场行情波动而变化，由于黄酒行业自身特点，公司新酿黄酒一般需经过一段时间的储藏、陈化后才能销售，当年的生产成本并不完全反映在当年的销售成本中，因此当期原料采购成本的上升可以通过之后几年产品价格的提升或内部管理的优化予以消化。如果公司产品未能及时提价或优化内部管理，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3) 品牌被仿冒的风险。会稽山是中国黄酒业中少数集“中国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荣誉于一身的企业之一。1915 年，公司前身云集酒坊生产的绍兴黄酒获巴拿马太平洋万国博览会金奖。1998 年，会稽山绍兴酒被北京人民大会堂指定为国宴专用黄酒；2016 年，会稽山绍兴黄酒成为 G20 杭州峰会指定用酒。

自创始以来，会稽山一直重视高品质生产黄酒。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正在完善之中，存在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仿冒发行人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的可能。虽然公司已尽力采取各种方式保护公司品牌与声誉，但在一定时期内涉及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仍可能存在，从而侵害公司经济利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现金分红及利润分配。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会稽山201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以公司2016年末的总股本497,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709,600元（含税）。截至2017年6月23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1.10	0	54,709,600	181,948,508.43	30.07
2016年	0	1.10	0	54,709,600	141,465,621.49	38.67
2015年	0	1.10	0	44,000,000	113,688,452.78	38.7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

								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朱清尧	唐宋酒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1,000 万元。唐宋酒业若无法达到承诺业绩，则朱清尧应在下一个年度 6 月前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承诺公布时间：2016-9-15 承诺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吴烈虎等 20 位自然人	乌毡帽酒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会稽山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数值为准）合计不低于 6,000 万元。若乌毡帽酒业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无法达到业绩指标的，则乌毡帽酒业原股东应在下一个年度的 6 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承诺公布时间：2016-9-15 承诺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014-8-22 承诺期限：2014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 2011 年 3 月从精功集团受让取得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014-8-22 承诺期限：2014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1)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5)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6)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第（5）条承诺。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2、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机构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机构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3、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机构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机构方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4、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所持股份在其约定锁定期满后 1 至 2 年内	是	是		

			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2、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自相应的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 年 8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5 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②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③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若会稽山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会稽山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会稽山今后从事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④在本公司作为会稽山控股股东期间，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会稽山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会稽山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会稽山经营；⑤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和会稽山就相互间关联交易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和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⑥本公司承诺不以会稽山控股股东的地位（持股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会稽山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会稽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会稽山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金良顺	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②无论是否获得会稽山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会稽山相同或相似的业务；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对会稽山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会稽山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会稽山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在承诺有效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自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	承诺公布时间：2014-8-22 承诺期限：2014 年 8 月 25 日-2017 年 8 月 25 日	是	是		

			<p>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90 日内实施完毕。2、控股股东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 5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增持公告作出之日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p>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p>本公司认购的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承诺公布时间：2015-11-13 承诺期限：2016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5 日</p>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p>自会稽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会稽山股份的情况；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且本公司及与本公司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p>承诺公布时间：2015-11-13 承诺期限：2016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5 日</p>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p>本员工持股计划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尚未持有会稽山的股票；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员工持股计划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员工持股计划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p>承诺公布时间：2015-11-13 承诺公布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2016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5 日</p>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合伙企业认购的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退休。</p>	<p>承诺公布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2016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5 日</p>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本合伙企业及与本合伙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且本合伙企业及与本合伙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合伙企业及与本合伙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由此所得收益归会稽山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p>	<p>承诺公布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2016 年 9 月 6 日-2017 年 3 月 5 日</p>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本企业认购的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本企业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的出资。</p>	<p>承诺公布日期：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2016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5 日</p>	是	是		
与再融	其他	上海	<p>本企业及与本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p>	<p>承诺公布日期：</p>	是	是		

资相关的承诺		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	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 且本企业及与本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5 日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认购的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持有的本	承诺公布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合伙企业及与本合伙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 且本	承诺公布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5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本企业认购的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本企业认购会稽山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 本企业	承诺公布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9 年 9 月 5 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本企业及与本本企业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自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不存在减持会稽山股票的情形; 且本	承诺公布日期: 201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期限: 2016 年 9 月 6 日 -2017 年 3 月 5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 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 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执行 2017 年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042)。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2,295,291.32 元,营业外支出 53,596,632.1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301,340.85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
保荐人	范乃星、杨淑敏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编号：临 2016-038）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具体交易内容	预估金额	实际金额	支付方式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劳务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机械设备	2,500	2,635.00	现金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劳务		销售黄酒	200	156.09	现金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劳务	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	6,000	1,518.91	现金
合计			8,700.00	4,310.00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310,000,000.00	12,5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的额度内（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0）。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之授权有效期到期，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不超过2.8亿元（含2.8亿元）的额度内（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继续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4）。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50,000,000	2016/11/30	2017/2/3	募集	法人63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2.55%	220,068.49	220,068.49	50,220,068.49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80,000,000	2016/11/30	2017/1/6	募集	法人35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2.5%	191,780.82	191,780.82	80,191,780.82	是		
工商银行绍兴	保本型	80,000,000	2017/1/22	2017/2/28	募集	法人35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2.5%	199,452.05	199,452.05	80,199,452.05	是		

分行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170,000,000	2016/12/30	2017/3/8	募集	法人63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2.55%	777,575.34	777,575.34	170,777,575.34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50,000,000	2017/2/10	2017/3/21	募集	法人35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2.5%	124,657.53	124,657.53	50,124,657.53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100,000,000	2017/3/7	2017/5/11	募集	法人63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2.55%	474,657.53	474,657.53	100,474,657.53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220,000,000	2017/3/22	2017/5/10	募集	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9期A款	约定	3.3%	934,849.32	934,849.32	220,934,849.32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100,000,000	2017/5/15	2017/6/20	募集	法人35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2.5%	287,671.23	287,671.23	100,287,671.23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210,000,000	2017/5/15	2017/7/31	募集	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9期A款	约定	3.25%	1,365,000.00	1,365,000.00	211,365,000.00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80,000,000	2017/6/22	2017/7/28	募集	法人35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3.2%	245,479.45	245,479.45	80,245,479.45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50,000,000	2017/7/31	2017/9/5	募集	法人35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3.2%	153,424.66	153,424.66	50,153,424.66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50,000,000	2017/7/7	2017/10/12	募集	法人35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3.2%	153,424.66	153,424.66	50,153,424.66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200,000,000	2017/7/31	2017/1/8	募集	“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约定	3.3%	1,917,808.22	1,917,808.22	201,917,808.22	是		
工商银行绍兴分行	保本型	50,000,000	2017/1/5	2017/2/22	募集	法人35天稳利理财产品	约定	3.20%	153,424.66	153,424.66	50,153,424.66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被收购公司业绩承诺指标的实现情况**(1) 唐宋酒业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实现情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朱清尧签订的《关于绍兴县唐宋酒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8,160 万元收购朱清尧持有的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简称：唐宋酒业）100%股权。唐宋酒业原自然人股东朱清尧承诺，唐宋酒业 2015 年-2017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若唐宋酒业当年净利润无法达到承诺业绩指标的，则朱清尧应在下一个年度 6 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2015 年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76 号），唐宋酒业实现净利润-9,704,517.79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615,080.76 元，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唐宋酒业原股东朱清尧确认了上述事项并承诺补偿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 19,615,080.76 元，并已履行完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涉及被收购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1）。

2016 年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30 号），唐宋酒业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60,804.49 元，小于承诺的盈利数 1,000 万元，差额为 7,039,195.51 元，未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根据公司与唐宋酒业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条款的约定，朱清尧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支付了 2016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款 7,039,195.51 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7）。

2017 年度，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962 号），唐宋酒业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834,148.64 元，小于承诺的盈利数 1,000 万元，差额为 2,165,851.36 元，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根据公司与唐宋酒业股权转让协议之业绩承诺条款的约定，朱清尧最迟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形式将 2017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 2,165,851.36 元支付给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被收购公司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2）。

(2) 乌毡帽酒业年度业绩承诺指标的实现情况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乌毡帽酒业原股东吴烈虎等 20 名自然人签订《关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收购乌毡帽酒业 100%股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条款的约定，乌毡帽酒业原股东承诺，乌毡帽酒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乙方聘请的具有专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净利润数值为准）合计不低于 6,000 万元，若乌毡帽酒业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无法达到业绩指标的，则乌毡帽酒业原股东应在下一个年度的 6 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963 号），乌毡帽酒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398,194.32 元、

29,441,165.87元、35,424,248.91元,2015—2017年度合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263,609.10元,超过承诺数12,263,609.10元,完成承诺数的120.44%。

鉴于乌毡帽酒业约定的三个年度合计净利润高于6000万元业绩承诺指标,因此,根据公司与乌毡帽酒业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条款的约定,乌毡帽酒业不存在由其原股东进行利润承诺补偿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被收购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指标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

2、关于公司柯岩厂区房屋拆迁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年1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柯岩街道办事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署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管委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柯岩厂区房屋拆迁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款总额为211,419,756.00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关于公司与柯岩管委会、柯岩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16-002)。

2016年2月25日,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1号〉》的补偿约定,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6,338,465.00元;2016年7月26日,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2号〉》的补偿约定,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66,648,312.00元;2016年7月20日,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3号〉》的补偿约定,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预付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款5,327,997.00元。上述拆迁补偿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会稽山关于公司获得房屋拆迁补偿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16-035)和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会稽山2017年半年度报告》。

2018年1月15日,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3号〉》的补偿约定,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108,432,979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人民币216,747,753元。至此,公司与柯岩管委会、柯岩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1号〉》、《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2号〉》、《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3号〉》及《房屋拆迁补偿补充协议》项下的房屋建筑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完毕,上述协议所约定的全部拆迁补偿事项也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已收到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拆迁补偿款。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监事会第四届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2017年11月6日,会稽山与余龙生等198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股份”)100%股份,交易作价为73,502万元,公司拟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不超过73,500万元(含)用于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咸亨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为咸亨股份全体股东(即余龙生等198名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7年12月4日,公司向证监会提交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可转换为公司债券的申请报告》,12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理通知书》。2018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434号),2018年2月6日,公司根据通知书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披露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湖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以及安吉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 2017 年县级环境管理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安环发「2017」37 号），本公司子公司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属于湖州市重点排污单位。

(1) 排污信息：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黄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其生产生活废水经该公司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由安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废气经检测后均达标排放。

主要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序号	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种类	
		生产生活废水	锅炉废气
1	监控指标	COD、PH 值 氨氮、悬浮物	氮氧化物
2	排放方式	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检测合格后排放
3	排放口分布情况和数量	公司生产厂区内：1 个	公司生产厂区内：2 个
4	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PH 值 6-9 悬浮物 400mg/l	二氧化硫 50mg/m ² 氮氧化物 200 mg/m ²
5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89785-199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2717-2014)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序号	防治污染物设施的建设和	运行情况
1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成清洁生产能源替代项目(2 台燃气锅炉)	良好
2	2016 年 10 月实施完成污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处理设施	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乌毡帽酒业《年产 1 万吨瓶装黄酒和 1.5 万吨清爽型黄酒酿造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09 年 5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湖环建[2009]92 号），并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湖环建验[2011]27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乌毡帽酒业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环境污染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公司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明确了事件发生后的预警级别和预警措施，该应急预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防治污染物设施的建设和	运行情况
在线监测	COD、PH 值、流量	在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现实时自行监控体系
年度检测	废水、废气、噪音	委托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检测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绍兴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绍市环发「2017」37 号），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唐宋酒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绍兴市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通知》（嘉环发「2017」55 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上述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黄酒的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黄酒生产车间严格按照污染减排的要求，认真做好废水、废气、废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公司及浙江唐宋酒业有限公司全部使用天然气，拥有产蒸汽量为 20 吨/小时的天然气燃气锅炉 2 台，10 吨/小时的天然气燃气锅炉 1 台，4 吨/小时的天然气燃气锅炉 1 台，2 吨/小时的天然气燃气锅炉 1 台，产生的废气合格排放；拥有 4600 吨/日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的废水处理技术是生化结合物化的综合处理方式，建立了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到废水排放监测全部合格可控；核定排放水量为 82.32 万吨/年。报告期，污水处理系统共排放水量 64.4261 万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嘉善黄酒公司生产车间于 2015 年拆除了所有锅炉，同年 5 月全部使用嘉善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外供的蒸汽，产生的废气合格排放；一座处理量 3200 吨/日废水处理站，采用的废水处理技术是生化结合物化的综合处理方式，核定排放水量为 52 万吨/年，2017 年，污水处理系统共排放水量 4.15 万吨。公司产生的废水全部收集排入污水处理站，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嘉善县城镇污水管网进行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 ISO14001 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同时，根据国家环保部的相关文件规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按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公司定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送环境月报，报告本月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监测结果。2017 年度，公司及唐宋酒业、嘉善黄酒没有出现超标预警、整治整改、行政处罚等情况。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200	13,200	0	0	首发上市	2017年8月25日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2,000	0	0	首发上市	2017年8月25日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200	0	0	3,200	非公开发行	2019年9月6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6	0	0	286	非公开发行	2019年9月6日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	0	2,000	非公开发行	2019年9月6日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	0	3,000	非公开发行	2019年9月6日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	0	0	750	非公开发行	2019年9月6日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	0	0	500	非公开发行	2019年9月6日
合计	24,936	15,200	0	9,73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年9月6日	13.64	97,360,000	2019年9月6日	97,360,000	
首次发行 A 股股票	2014年8月14日	4.43	100,000,000	2014年8月25日	100,0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65号）核准，获准向精功集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不超过 9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64 元。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73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327,990,400.00 元。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编号：临 2016-038）。

2、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 67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2014 年 8 月 14 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43 元。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2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7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0	164,000,000	32.97	32,000,000	质押	16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02,000,000	2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000,000	6.03	30,000,000	质押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20,000,000	4.02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利 3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36,212	14,236,212	2.86	0	无	0	其他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60,000	9,840,000	1.98	0	无	0	其他
陈益维	0	9,000,000	1.81	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500,000	1.51	7,500,000	质押	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洪平	0	6,700,000	1.35	0	质押	6,7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	1.01	5,000,00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利3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236,212	人民币普通股	14,236,21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40,000				
陈益维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潘洪平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24,638	人民币普通股	4,224,638				
邵宝华	3,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0				
潘为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8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	2019年9月6日	0	股份锁定
2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2019年9月6日	0	股份锁定
3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9年9月6日	0	股份锁定
4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2019年9月6日	0	股份锁定
5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年9月6日	0	股份锁定
6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860,000	2019年9月6日	0	股份锁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成立日期	1996-01-23
主要经营业务	钢结构件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环保设备、能

	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如下：1、通过控股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96）24.17% 的股份；2、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90）4.35% 的股份。3、持有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06）30.99% 的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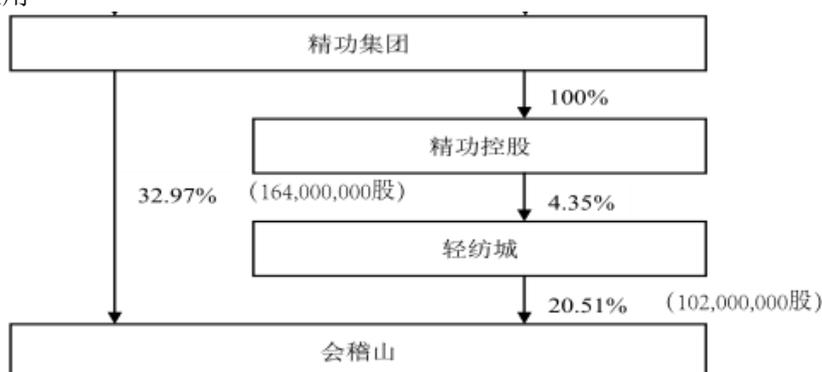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金良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996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总经理；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局主席、总裁。现任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局主席。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496）24.17% 的股份；2、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90）4.35% 的股份，目前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90）4.35% 的股份；3、通过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06）30.99% 的股份。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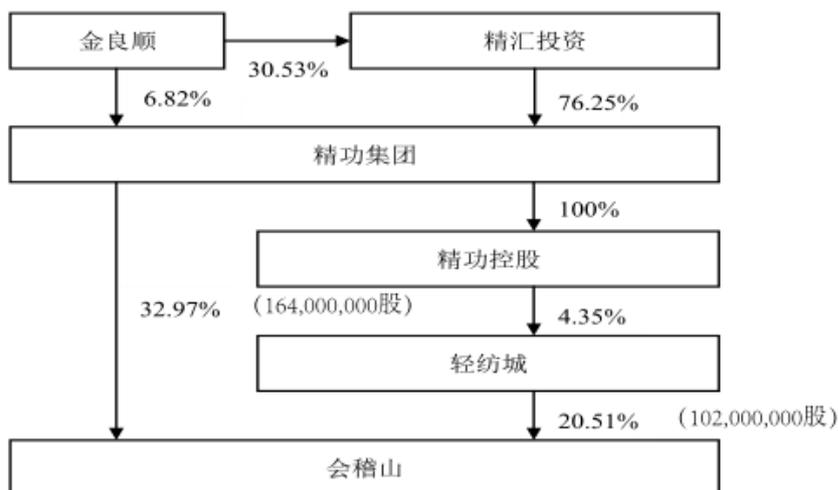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精功集团持有本公司 32.97%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精功集团设立于 1996 年 1 月 23 日，公司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金柯桥大道 112 号精功大厦 18 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良顺。

精功集团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钢结构建筑、装备制造、绍兴黄酒三大主导产业和通用航空、机电汽车、新材料、房地产开发和金融投资五大发展产业。金良顺先生直接持有精功集团 6.82% 的股份，通过持有 30.53% 股份的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精功集团 23.27% 的股份，为精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翁桂珍	1993 年 4 月 26 日	14603757-8	1,046,993,520.00	中国轻纺城市场的开发、物业租赁、管理及物流服务等。
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建顺	董事长	男	58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82	否
傅祖康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82	否
翁桂珍	副董事长	女	55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0	是
金良顺	董事	男	63	2013-09-27	2016-09-26	0	0	0		0	是
邬建昌	董事	男	45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0	是
许江	董事	男	45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0	是
陈三联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5	否
金自学	独立董事	男	59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5	否
陈丹红	独立董事	女	54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5	否
张国建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0	是
杜新英	监事	女	50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0	是
杨百荣	监事	男	58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24	否
茅百泉	副总经理	男	54	2016-09-27	2017-12-31	0	0	0		60	否
唐雅凤	副总经理	女	39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62	否
金雪泉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6-09-27	2019-09-26	0	0	0		50	否
合计										375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建顺	历任绍兴县杨汛桥中心学校教师，部队政治处干事，绍兴市人事局主任科员，绍兴福乐院院长，绍兴华能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精功集团常务副总经理，精功集团董事局副主席，精功控股董事长，轻纺城董事、总经理。2009年1月起历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兼任公司党委书记。
傅祖康	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财务科长，海南海联实业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华能精工集团总经理助理，精功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轻纺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等职。2003年11月起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6年9月起，任公司第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公司纪委书记。
翁桂珍	历任绍兴县新甸乡政府副乡长，绍兴县新甸乡党委宣传委员，绍兴县钱清镇党委宣传委员，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绍兴县杨汛桥镇党委副书记，绍兴县杨汛桥镇人民政府镇长，绍兴县孙端镇党委书记，绍兴县外侨办主任，绍兴县商务局局长，绍兴市柯桥区卫生局(绍兴县卫生局)局长。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20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金良顺	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厂长，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华能精工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精功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绍兴县彩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轻纺城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0年9月起历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邬建昌	历任绍兴县建设局驻上海办事处干部，绍兴县建设局会计、主办会计，绍兴县建筑业(房地产)管理局财审科副科长、负责人，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绍兴县中国轻纺城东门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县中国轻纺城服装服饰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市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机关支部书记。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26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许江	历任深圳发展银行信贷主任、副行长，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总裁，万憬投资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26日起至今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陈三联	历任浙江联合律师事务所第五所、浙江人地律师事务所律师，《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编辑部主任、副主编，浙江省律师协会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浙江省政协委员，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浙江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理事、法律委员会委员，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9月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金自学	历任甘肃河西学院教授、绍兴文理学院教授、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20日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丹红	历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助教，浙江工商大学财务处会计科、财务管理科科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浙江中业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道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EO，浙江凯旋门澳门豆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兼任浙江省国税局特约行风监督员、西湖区审计局特约审计员。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26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国建	历任绍兴县海涂区校教师，区校副校长、校长，绍兴县陶里乡中心校副校长，绍兴县齐贤区校副校长，绍兴县安昌镇中心校校长、镇教育支部副书记，绍兴县委宣传部文明办干部、副主任、主任，绍兴县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绍兴县文广局党工委书记、局长，绍兴县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绍兴县委党校党委书记、常务副校长，柯桥区(绍兴县)直属国有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26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杜新英	历任绍兴县副食品公司会计、绍兴华能超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2009年11月起至2016年9月26日止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2016年9月26日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杨百荣	历任绍兴东风酒厂工会干事、人事科科长，东风绍兴酒有限公司黄白酒生产部副经理、行政事务部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生产管理部经理、生产事业部副总经理、采购部经理、党工团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环保节能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2007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兼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茅百泉	历任绍兴轴承总厂财务科长、总会计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浙江中轻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起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部经理、企业管理部经理。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7年12月31日起离任。
唐雅凤	历任绍兴华能超市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科科长，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精功置业房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4月历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9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兼任财务管理部经理。

金雪泉	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党委委员兼党委办主任、第四届、五届、六届监事会监事，2010 年 8 月杭州东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8 月起历任本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党委委员、第三届董事会秘书。2016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公司工会主席、证券投资部经理、党委委员。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建顺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董事	2013-01-01	2018-12-31
傅祖康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董事	2013-01-01	2018-12-31
翁桂珍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3-26	2018-03-15
金良顺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2013-01-01	2018-12-31
邬建昌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6-04-08	2018-3-12
张国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4-03-26	2018-03-12
杜新英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2-01-01	2018-12-3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建顺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4-13	2018-04-12
金建顺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9-14	2019-9-14
金建顺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9-14	2019-9-14
傅祖康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4-16	
傅祖康	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3-14	
傅祖康	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3-23	
傅祖康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6-15	
傅祖康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9-14	2019-9-14
傅祖康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9-14	2019-9-14

金良顺	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1	2018-12
金良顺	绍兴县春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8	
金良顺	上海雏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7	2018-07
金良顺	精功高杰（浙江）公务机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2	
金良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4	
金良顺	隆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9	
金良顺	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1	
金良顺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5	2018-05
金良顺	精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金良顺	绍兴金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09	
金良顺	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2-29	2019-02
金良顺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12-08	
许江	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	2008-08-22	
许江	西藏万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09-03	
陈三联	浙江省律师协会	秘书长	2008-10	
陈三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参事	2012-09	
陈三联	浙江省政协	委员	2013-01	
陈三联	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	特邀督查员	2013-08	
陈三联	浙江省法学会	常务理事	2011-05	
陈三联	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	常务理事	2010-08	
陈三联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理事、法律委员会委员	2011-07	
陈三联	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	客座教授	2012-07	
陈三联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2012-05	
陈三联	杭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6-10	
陈三联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3	
陈三联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9	
陈三联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3	
陈三联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8	
金自学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9-13	2019-09-13
陈丹红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3	2018-03
陈丹红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4-29	2019-04-28
陈丹红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5-18	2019-05-17
陈丹红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4-19	2019-04-18
杜新英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6-03-10	2019-03-09
杜新英	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14-11-01	2017-12-31
杜新英	浙江金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14-11-01	2017-12-31

唐雅凤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9-18	2018-04-12
唐雅凤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5-4-16	
唐雅凤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5-6-15	
唐雅凤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董事	2016-9-14	2019-9-14
唐雅凤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9-14	2019-9-14
金雪泉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9-18	2018-04-12
金雪泉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9-14	2019-9-14
金雪泉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16-9-14	2019-9-14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由公司确定当年经营目标及相关人员的年薪基数，每月预发月薪，年终按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调整年薪发放数量。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应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计为 375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总计 375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茅百泉	公司副总经理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2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6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0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36
销售人员	254
技术人员	175
财务人员	27
行政人员	147
其他人员	195
合计	1,6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26
大专	203
高中	441
初中及以下	864
合计	1,63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管理团队实行基本工资与年终考核奖金相结合的管理办法，董事会根据不同岗位制定标准后每月发放基本工资，考核奖金由董事会根据对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后发放。公司一般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依据岗位定酬，公司根据国家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按“以人为本，绩效优先、兼顾平衡”的原则，考虑到企业的发展需要及实际支付能力，根据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对市场营销人员薪酬采取市场目标考核，对生产一线员工实行岗位定额考核计酬，多劳多得，对辅助一线员工实行岗位考勤计酬的方式，以保证公司科学合理安排用工，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发展提供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各部门实际工作需求，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为主、外训为辅”的培训方式，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1,768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744,150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分权制衡的现代企业组织制度和运行机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积极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力求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东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其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董事与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外部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并对会议内容记录完整、准确，并妥善保管。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了有益的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3、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公司监事能够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对会议内容完整、准确记录，并妥善保管。

4、投资者关系：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专人负责接待投资者来信、来电、来访及咨询，在公司网站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管理。

5、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保证了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6、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上，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

7、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经济活动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实现股东、客户、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和谐、健康的发展。

(二)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现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涉嫌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2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8,502,4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5%。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建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仲丽慧、张帆影鉴证结论意见：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460,56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068%。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建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会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收购咸亨股份并签署《关于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张帆影、郑上俊鉴证结论意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建顺	否	5	5	3	0	0	否	2
傅祖康	否	5	5	3	0	0	否	2
翁桂珍	否	5	5	3	0	0	否	2
金良顺	否	5	5	3	0	0	否	1
邬建昌	否	5	5	3	0	0	否	2
许江	否	5	5	3	0	0	否	0
陈三联	是	5	5	3	0	0	否	1
金自学	是	5	5	3	0	0	否	2
陈丹红	是	5	5	3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2017 年 3 月 27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6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2017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2017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经营战略相关事务，2017 年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和《会稽山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一致同意提交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3、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合理设计了公司管理层薪酬考核制度，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审议了《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16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 2017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一致同意提交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对管理团队进行绩效考核，并把选任考核、日常考核结合起来，管理团队的聘任公开、透明。公司坚持任人唯贤、能者上、庸者下的用人原则，充分调动了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创新考核方法，在高管人员中推行有效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会稽山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17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958号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稽山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会稽山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会稽山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三)、五(二)1，会稽山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28,887.47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比 2016 年度 104,864.23 万元增加 24,023.24 万元，增幅达 22.91%。由于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加，且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较高的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查阅销售合同的关键条款及与管理层的沟通，了解和评估的收入确认政策；

（2）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3）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等；

（4）针对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检查，实施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等；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5) 针对销售收入的截止性风险，执行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销售收入确认的截止性测试，核对收入确认相关单据的时间节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存货跌价准备

1. 关键审计事项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五(一)7，会稽山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105,323.11 万元，占资产总额 26.35%，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4.37 万元。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1) 了解并测试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否以确凿证据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结合黄酒行业数据和信息考虑管理层对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是否合理；

(3) 获取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检查有无长期挂账的存货；

(4) 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进行检查，以了解其物理形态是否正常。

四、其他信息

会稽山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会稽山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会稽山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会稽山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会稽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会稽山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会稽山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芳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9,362,182.22	598,424,89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5,851.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38,882.95	877,789.66
应收账款		87,290,148.28	85,876,795.88
预付款项		2,488,180.05	1,784,584.3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316,646.90	13,628,558.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2,987,394.80	1,007,447,921.89
持有待售资产		69,740,663.55	57,364,82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566,769.25	239,053,205.26
流动资产合计		1,972,556,719.36	2,004,458,571.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5,637,016.14	787,868,162.52
在建工程		410,636,096.26	245,442,050.6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84,021,317.95	377,782,886.27
开发支出			
商誉		251,074,218.12	251,074,218.12
长期待摊费用			4,34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72,576.24	16,311,09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2,024.80	16,898,02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943,249.51	1,695,380,780.15
资产总计		3,995,499,968.87	3,699,839,351.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4,935,175.22	316,137,502.64
预收款项		79,316,623.09	134,688,587.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3,474,938.83	38,939,504.36
应交税费		116,660,642.54	112,269,200.44
应付利息		142,417.81	697.81
应付股利		5,507,683.90	3,751,863.90
其他应付款		78,163,607.83	80,760,543.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8,201,089.22	687,047,89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01,025.34	88,167,27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462.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42,488.18	88,167,276.78
负债合计		943,743,577.40	775,215,17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360,000.00	497,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1,649,789.95	1,731,649,789.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244,633.02	89,259,893.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5,193,310.01	582,939,14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8,447,732.98	2,901,208,824.55
少数股东权益		23,308,658.49	23,415,351.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51,756,391.47	2,924,624,17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95,499,968.87	3,699,839,351.81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0,131,929.25	433,240,79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5,851.3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9,496.89	787,789.66
应收账款		67,314,661.44	92,150,250.67
预付款项		1,635,455.54	1,385,743.9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931,079.37	147,817,982.96
存货		869,751,081.27	801,182,572.78
持有待售资产		57,364,824.84	57,364,824.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168,313.59	235,199,934.07
流动资产合计		1,699,072,693.55	1,769,129,896.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1,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1,617,935.69	629,617,935.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8,594,900.69	573,065,364.69
在建工程		386,987,956.96	240,607,279.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2,847,842.74	203,875,526.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4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16,713.35	19,337,319.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6,724.80	16,898,029.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1,062,074.23	1,683,405,796.10
资产总计		3,740,134,767.78	3,452,535,69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988,245.28	234,515,006.71
预收款项		59,939,582.63	130,412,701.33
应付职工薪酬		33,588,174.60	29,550,433.02
应交税费		89,056,779.10	47,783,084.26
应付利息		142,417.8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238,818.76	44,606,719.5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1,954,018.18	486,867,94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01,025.34	88,167,276.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462.8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542,488.18	88,167,276.78
负债合计		767,496,506.36	575,035,221.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7,360,000.00	497,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3,015,429.46	1,743,015,429.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4,244,633.02	89,259,893.99
未分配利润		628,018,198.94	547,865,14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2,638,261.42	2,877,500,47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0,134,767.78	3,452,535,692.74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88,874,711.91	1,048,642,259.49
其中：营业收入		1,288,874,711.91	1,048,642,259.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49,325,424.23	860,757,466.98
其中：营业成本		726,890,418.00	595,784,061.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600,372.32	47,595,219.55
销售费用		150,725,601.89	117,845,005.75
管理费用		112,831,312.23	88,853,153.28
财务费用		493,344.69	11,996,719.26

资产减值损失		1,784,375.10	-1,316,69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5,85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99,273.96	1,487,91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60,700.98	-1,301,340.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751,365.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0,826,479.32	188,071,363.99
加：营业外收入		1,947,425.33	6,426,895.40
减：营业外支出		1,201,589.24	991,016.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572,315.41	193,507,242.45
减：所得税费用		77,946,679.50	50,096,26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25,635.91	143,410,978.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25,635.91	143,410,978.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677,127.48	1,945,356.7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48,508.43	141,465,621.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625,635.91	143,410,97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948,508.43	141,465,62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7,127.48	1,945,356.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932,259,465.16	813,336,162.66
减：营业成本		517,240,021.84	450,950,577.01
税金及附加		39,084,275.07	35,193,141.83
销售费用		110,730,756.99	89,469,777.83
管理费用		73,534,859.58	63,853,367.36
财务费用		1,237,653.15	11,412,560.52

资产减值损失		23,042,105.34	20,098,453.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5,851.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8,273.96	7,689,12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5,923.17	403,225.85
其他收益		4,332,551.4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0,542,393.12	150,450,632.93
加：营业外收入		485,217.07	5,211,648.52
减：营业外支出		896,395.39	762,43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131,214.80	154,899,846.26
减：所得税费用		50,283,824.49	36,092,521.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47,390.31	118,807,324.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47,390.31	118,807,324.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847,390.31	118,807,324.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5,571,817.80	1,297,733,10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3,789.64	191,775.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1,613.13	9,851,63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977,220.57	1,307,776,51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5,984,834.50	591,154,13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859,534.56	126,888,99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9,635,561.88	174,026,46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725,546.94	109,795,38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205,477.88	1,001,864,97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1,742.69	305,911,53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9,273.96	1,487,9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01,693.84	52,964,99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9,195.51	96,978,466.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520,163.31	151,431,37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228,289.19	169,567,90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6,150,000.00	2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5,167,783.80	403,525,99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0,000.00	28,01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116,072.99	831,111,89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95,909.68	-679,680,525.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690,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	39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000,000.00	1,698,54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500,000.00	90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80,962.74	58,557,134.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2,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58,078,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880,962.74	1,018,135,81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9,037.26	680,404,585.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579.70	515,321.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290.57	307,150,9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12,891.65	291,261,97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362,182.22	598,412,891.65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5,461,657.72	1,021,555,197.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2,846.29	169,82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697.88	7,509,53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75,201.89	1,029,234,55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269,872.58	483,564,09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38,037.40	91,609,51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109,966.14	140,218,33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00,922.20	90,618,89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318,798.32	806,010,83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56,403.57	223,223,71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8,273.96	13,046,9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63,813.52	52,352,216.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99,799.23	124,205,474.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3,421,886.71	189,604,602.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100,557.03	157,937,81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8,150,000.00	714,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8,028.58	157,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358,585.61	1,029,897,81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936,698.90	-840,293,21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690,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	39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80,000.00	35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80,000.00	2,044,74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	7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43,464.61	57,548,772.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50,000.00	405,0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693,464.61	1,229,558,77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6,535.39	815,181,62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108.55	459,945.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1,131.51	198,572,077.2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240,797.74	234,668,720.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131,929.25	433,240,797.74

法定代表人: 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雅凤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360,000.00				1,731,649,789.95				89,259,893.99		582,939,140.61	23,415,351.01	2,924,624,175.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360,000.00				1,731,649,789.95				89,259,893.99		582,939,140.61	23,415,351.01	2,924,624,17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84,739.03			112,254,169.40	-106,692.52	127,132,215.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1,948,508.43	1,677,127.48	183,625,635.9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984,739.03			-69,694,339.03	-1,783,820.00	-56,493,4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84,739.03			-14,984,739.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09,600.00	-1,783,820.00	-56,493,42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360,000.00				1,731,649,789.95				104,244,633.02		695,193,310.01	23,308,658.49	3,051,756,391.47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528,319,389.95				77,379,161.51		497,354,251.60	23,253,814.23	1,526,306,617.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528,319,389.95				77,379,161.51		497,354,251.60	23,253,814.23	1,526,306,617.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360,000.00				1,203,330,400.00				11,880,732.48		85,584,889.01	161,536.78	1,398,317,55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465,621.49	1,945,356.78	143,410,97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360,000.00				1,203,330,400.00								1,300,690,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360,000.00				1,203,330,400.00								1,300,690,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880,732.48		-55,880,732.48	-1,783,820.00	-45,783,8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80,732.48		-11,880,732.4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000,000.00	-1,783,820.00	-45,783,82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360,000.00				1,731,649,789.95					89,259,893.99	582,939,140.61	23,415,351.01	2,924,624,175.56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7,360,000.00				1,743,015,429.46				89,259,893.99	547,865,147.66	2,877,500,471.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7,360,000.00				1,743,015,429.46				89,259,893.99	547,865,147.66	2,877,500,471.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984,739.03	80,153,051.28	95,137,790.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847,390.31	149,847,39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984,739.03	-69,694,339.03	-54,70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984,739.03	-14,984,739.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4,709,600.00	-54,709,6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360,000.00				1,743,015,429.46				104,244,633.02	628,018,198.94	2,972,638,261.4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539,685,029.46				77,379,161.51	484,938,555.30	1,502,002,74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539,685,029.46				77,379,161.51	484,938,555.30	1,502,002,746.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360,000.00				1,203,330,400.00				11,880,732.48	62,926,592.36	1,375,497,724.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8,807,324.84	118,807,324.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360,000.00				1,203,330,400.00						1,300,690,4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360,000.00				1,203,330,400.00						1,300,690,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880,732.48	-55,880,732.48	-4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880,732.48	-11,880,732.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000,000.00	-44,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7,360,000.00				1,743,015,429.46				89,259,893.99	547,865,147.66	2,877,500,471.11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雅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雅凤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绍兴东风酒厂、香港益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和浙江省绍兴县进出口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3 年 10 月 18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09661933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9,736 万元，股份总数 49,7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9,73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40,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酒精及饮料酒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黄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会稽山”、“乌毡帽”、“西塘”、“唐宋”等各类黄酒。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四届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浙江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生产领用可周转使用的包装物（陶坛），按期末余额分 20 年摊销计入销售费用，年终通过实地盘点，发现有盘亏或毁损的包装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5	原值的 3-5	19.40-2.71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原值的 3-5	32.33-6.7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原值的 3-5	19.40-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原值的 3-5	24.25-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使用权	在商标许可的时间范围内摊销
软件	5-10
专利使用权	10
排污权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 (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

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黄酒。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52,295,291.32元，营业外支出53,596,632.17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301,340.85元。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1%、13%、17%，酒糟等副产品免征增值税。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黄酒按每吨 240 元定额税计缴，糟烧按 10%的税率计缴，薯类白酒的比例税率为 20%，定额税率为 0.5 元/斤（500 克）或 0.5 元/500 毫升
营业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或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公司及子公司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计缴；子公司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1%计缴；其他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323.25	26,936.02
银行存款	569,327,858.97	592,202,648.21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6,195,307.42
合计	599,362,182.22	598,424,891.65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银行存款 30,000,000.00 元系银行汇票存款；期初银行存款中有 12,000.00 元系中信银行 ETC 保证金；其他货币资金 6,195,307.42 元系银行本票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5,851.3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2,165,851.36	
其他		
合计	2,165,851.36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朱清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的规定，朱清尧承诺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若无法达到承诺业绩，则朱清尧应在下一个年度 6 月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834,148.64 元，小于承诺数 2,165,851.36 元，本公司按规定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38,882.95	877,789.66
合计	5,638,882.95	877,789.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761,081.55	
合计	7,761,081.5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 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 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 依据《票据法》之规定, 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824,321.60	100.00	12,534,173.32	12.56	87,290,148.28	102,027,817.73	94.71	16,151,021.85	15.83	85,876,795.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7,922.16	5.29	5,697,922.16	100.00	
合计	99,824,321.60	100.00	12,534,173.32	12.56	87,290,148.28	107,725,739.89	/	21,848,944.01	/	85,876,795.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74,445,479.90	3,722,274.00	5.00
1 年以内小计	74,445,479.90	3,722,274.00	5.00
1 至 2 年	10,959,916.70	1,095,991.66	10.00
2 至 3 年	5,095,424.26	1,019,084.85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76,277.91	1,788,138.96	50.00
4 至 5 年	1,677,077.99	838,539.01	50.00
5 年以上	4,070,144.84	4,070,144.84	100.00
合计	99,824,321.60	12,534,173.32	12.5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9,292.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96.6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369,566.2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养君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40,350.86	破产、注销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绍兴市越城新升酒类商行（金辰初）	货款	1,908,789.14	破产、注销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宁波市江东龚岳标	货款	1,512,583.96	破产、注销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会稽山萧山专卖店	货款	949,949.93	破产、注销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6,811,673.89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7,734,586.18	7.75	416,750.68
嵊州市盛丰副食商行	5,948,500.99	5.96	308,472.10
绍兴市润泽酒业有限公司	5,032,685.60	5.04	251,634.28
吴江市七都镇久盛酒业商行	2,897,050.44	2.90	144,852.52
嵊州市方天糖酒商行	2,890,258.85	2.90	144,512.94
小计	24,503,082.06	24.55	1,266,222.5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61,929.05	94.93	1,677,152.35	93.99
1 至 2 年	49,974.00	2.01	88,405.00	4.95
2 至 3 年	57,250.00	2.30	7,027.00	0.39
3 年以上	19,027.00	0.76	12,000.00	0.67
合计	2,488,180.05	100.00	1,784,584.3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948,000.00	38.10
郓城福润德酒类包装有限公司	199,150.00	8.00
景德镇亚泰陶瓷有限公司	125,400.00	5.04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112,000.00	4.5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石油分公司	90,500.00	3.64
小 计	1,475,050.00	5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25,240.99	92.52	2,408,594.09	9.74	22,316,646.90	15,305,775.37	88.44	2,177,217.24	14.22	13,128,558.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7.48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11.56	1,500,000.00	75.00	500,000.00
合计	26,725,240.99	100.00	4,408,594.09	16.50	22,316,646.90	17,305,775.37	100.00	3,677,217.24	21.25	13,628,558.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19,577,238.43	978,861.92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577,238.43	978,861.92	5.00
1 至 2 年	827,861.67	82,786.17	10.00
2 至 3 年	3,402,284.18	680,456.84	20.00
3 至 4 年	332,402.14	166,201.07	50.00
4 至 5 年	170,332.97	85,166.49	50.00
5 年以上	415,121.60	415,121.60	100.00

合计	24,725,240.99	2,408,594.09	9.74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81,376.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5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新陆地文化艺术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账龄较长已无可收回迹象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北京世纪之骄文化艺术中心	履约保证金	650,000.00	账龄较长已无可收回迹象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	75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662,463.90	14,800,891.68
担保代偿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备用金	224,314.83	165,901.35
其他	1,838,462.26	338,982.34
合计	26,725,240.99	17,305,775.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余龙生	股权收购保证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37.42	500,000.00
张桑铭	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18.71	250,000.00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财政所	竣工保证金	3,800,000.00	[注 1]	14.22	61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备付金	2,094,653.47	[注 2]	7.84	154,911.51
浙江振洲建设有限公司	担保代偿款[注 3]	2,000,000.00	3-4年	7.48	2,000,000.00
合计		22,894,653.47		85.67	3,514,911.51

注 1: 1 年以内 1,000,000.00 元, 2-3 年 2,800,000.00 元;

注 2: 1 年以内 1,508,423.46 元, 1-2 年 485,311.67 元, 2-3 年 65,000.00 元, 3-4 年 35,918.34 元;

注 3: 公司按预计可收回金额对该款项单独计提了 200.00 万元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3,672,157.76		53,672,157.76	56,818,922.61		56,818,922.61
在产品	105,042,845.99		105,042,845.99	91,507,699.03		91,507,699.03
库存商品	846,668,288.19	243,706.00	846,424,582.19	808,012,187.84		808,012,187.84
周转材料	46,522,062.95		46,522,062.95	49,393,876.93		49,393,876.93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849,466.78		849,466.78	1,270,192.58		1,270,192.58
委托代销商品	476,279.13		476,279.13	445,042.90		445,042.90
合计	1,053,231,100.80	243,706.00	1,052,987,394.80	1,007,447,921.89		1,007,447,921.8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43,706.00				243,706.0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43,706.00				243,706.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43,627,005.00		43,627,005.00	35,835,856.18
持有待售无形资产	26,113,658.55		26,113,658.55	21,528,968.66
合计	69,740,663.55		69,740,663.55	57,364,824.84

其他说明：

(2) 期末持有待售资产情况

项目	所属分部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拆迁补偿金额)	预计出售 费用	出售原因 及方式	预计处置时 间
土地使用权	会稽山	21,528,968.66	118,432,979.0 0		政府拆迁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32,841,744.94				
机器设备		2,947,520.64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590.60				
土地使用权	嘉善黄酒	4,584,689.89	60,943,727.00			
房屋及建筑物		5,227,062.89				
机器设备		2,563,163.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2.76				
合计		69,740,663.55	179,376,706.0 0			

(3) 其他说明

会稽山分部持有代售资产系《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3号〉》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尚未拆除的资产，嘉善黄酒分部持有代售资产系《征收补偿协议书》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尚未拆除的资产，上述拆迁补偿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税款	3,152,609.43	3,043,740.86
待摊费用	2,414,159.82	6,009,464.40
理财产品	125,000,000.00	230,000,000.00
合计	130,566,769.25	239,053,205.26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1,150,000.00		161,15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1,150,000.00		161,150,000.00			
合计	161,150,000.00		161,1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		161,150,000.00		161,150,000.00					14.7819	
合计		161,150,000.00		161,15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的对绍兴县肯利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利达纺织）持有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绍兴酒）11,825,538股股权的竞买，占塔牌绍兴酒注册资本的14.7819%（以下简称本次竞拍）。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参与了本次竞拍，并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最终以16,115万元的成交价竞得了本次竞拍标的；2017年1月3日，本公司将本次竞买标的成交价款16,115万元缴付至法院指定账户；2017年1月4日，本公司与肯利达纺织管理人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2017年3月1日，本公司办妥了上述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5,179,404.49	9,835,616.47	486,524,266.91	13,188,706.97	1,184,727,994.84
2. 本期增加金额	64,901,774.49	6,406,046.25	28,899,058.72	3,285,167.31	103,492,046.77
(1) 购置	8,938,656.66	1,199,375.35	9,627,339.37	3,285,167.31	23,050,538.69
(2) 在建工程转入	55,963,117.83	5,206,670.90	19,271,719.35		80,441,508.08
3. 本期减少金额	34,323,866.64	137,181.27	32,594,619.95	1,553,007.05	68,608,674.91
(1) 处置或报废	1,276,065.00	116,141.91	9,264,644.65	1,553,007.05	12,209,858.61
(2) 划分为持有待售	18,412,443.94	21,039.36	23,329,975.30		41,763,458.60
(3) 转入在建工程	3,774,934.31				3,774,934.31
(4) 其他	10,860,423.39				10,860,423.39
4. 期末余额	705,757,312.34	16,104,481.45	482,828,705.68	14,920,867.23	1,219,611,366.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0,344,982.60	7,697,914.28	189,225,656.28	9,033,863.58	396,302,416.7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79,223.10	1,197,672.00	46,166,455.26	1,404,950.26	81,748,300.62
(1) 计提	32,979,223.10	1,197,672.00	46,166,455.26	1,404,950.26	81,748,300.62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92,931.34	129,422.96	27,317,996.31	1,404,500.39	44,244,851.00
(1) 处置或报废	1,111,770.75	109,306.36	6,551,184.18	1,404,500.39	9,176,761.68
(2) 划分为持有待售	13,185,381.05	20,116.60	20,766,812.13		33,972,309.78
(3) 转入在建工程	1,095,779.54				1,095,779.54
4. 期末余额	207,931,274.36	8,766,163.32	208,074,115.23	9,034,313.45	433,805,866.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3,147.80		424,267.78		557,415.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388,931.38		388,931.38
(1) 处置或报废			388,931.38		388,931.38
4. 期末余额	133,147.80		35,336.40		168,484.2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7,692,890.18	7,338,318.13	274,719,254.05	5,886,553.78	785,637,016.14
2. 期初账面价值	484,701,274.09	2,137,702.19	296,874,342.85	4,154,843.39	787,868,162.5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会稽山湖塘厂区办公楼	48,028,057.98	新建房屋及建筑物
小 计	48,028,057.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 万千升黄酒 后熟包装物流自动 化技术改造项目	339,287,635.16		339,287,635.16	191,985,227.04		191,985,227.04

中国黄酒产业基地办公楼和博物馆及研究院工程	46,332,800.43		46,332,800.43	47,254,530.87		47,254,530.87
嘉善黄酒储酒罐工程				4,834,771.34		4,834,771.34
唐宋厂房改扩建及年产 2 万千升传统手工黄酒生产线	23,648,139.30		23,648,139.30			
其他零星工程	1,367,521.37		1,367,521.37	1,367,521.37		1,367,521.37
合计	410,636,096.26		410,636,096.26	245,442,050.62		245,442,050.6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其中：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年产 10 万千升黄酒后熟包装物流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652,620,000.00	191,985,227.04	147,302,408.12			339,287,635.16	51.99	65.00			募集资金
中国黄酒产业基地办公楼和博物馆及研究院工程	126,275,871.00	47,254,530.87	61,348,608.29	62,270,338.73		46,332,800.43	86.00	75.00			其他来源
嘉善黄酒储酒罐工程	5,600,000.00	4,834,771.34	767,948.72	5,602,720.06			100.05	100.00			其他来源

乌毡帽储酒罐工程	8,000,000.00		8,137,028.75	8,137,028.75		101.71	100.00			其他来源
唐宋厂房改扩建及年产2万千升传统手工黄酒生产线	60,373,558.00		23,648,139.30		23,648,139.30	39.17	50.00			其他来源
其他零星工程		1,367,521.37	4,431,420.54	4,431,420.54	1,367,521.37					其他来源
合计	852,869,429.00	245,442,050.62	245,635,553.72	80,441,508.08	410,636,096.26	/	/			/ /

注：中国黄酒产业基地办公楼和博物馆及研究院工程项目的预算数未包含博物馆及研究院内部装修预算数。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7,690,017.44	264,150.95		53,144,203.11	1,122,557.33	1,935,384.62	424,156,313.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19,938.57				6,598,783.83		24,718,722.40
(1) 购置	18,119,938.57				6,598,783.83		24,718,722.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116,793.57						7,116,793.57
(1) 处置							
(2) 划分为持有待售	7,116,793.57						7,116,793.57
4. 期末余额	378,693,162.44	264,150.95		53,144,203.11	7,721,341.16	1,935,384.62	441,758,242.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299,513.90	61,635.28		6,155,932.24	598,345.76	1,258,000.00	46,373,42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46,013.27	26,415.12		4,814,959.99	521,135.53	387,076.92	13,895,600.83
(1) 计提	8,146,013.27	26,415.12		4,814,959.99	521,135.53	387,076.92	13,895,600.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2,103.68						2,532,103.68
(1) 处置							
划分为代售	2,532,103.68						2,532,103.68
4. 期末余额	43,913,423.49	88,050.40		10,970,892.23	1,119,481.29	1,645,076.92	57,736,924.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779,738.95	176,100.55		42,173,310.88	6,601,859.87	290,307.70	384,021,317.95
2. 期初账面价值	329,390,503.54	202,515.67		46,988,270.87	524,211.57	677,384.62	377,782,886.2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42,238,369.19					42,238,369.19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208,835,848.93					208,835,848.93
合计	251,074,218.12					251,074,218.1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日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在购买日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中。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仓库租赁费	4,341.00		4,341.00		
合计	4,341.00		4,341.0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498,826.39	3,874,706.60	24,150,890.02	6,037,722.5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90,453.20	1,247,613.30	2,758,531.54	689,632.89
可抵扣亏损			5,783,063.23	1,445,765.81
递延收益	75,001,025.34	18,750,256.34	32,551,882.41	8,137,970.60
合计	95,490,304.93	23,872,576.24	65,244,367.20	16,311,091.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65,851.36	541,462.84		
合计	2,165,851.36	541,462.8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922,510.13	21,756,064.89

资产减值准备	1,856,131.22	1,932,686.82
合计	18,778,641.35	23,688,751.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9,494,117.70	子公司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2018 年	1,018,538.52	1,018,538.52	子公司上海会稽山销售有限公司、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2020 年	6,386,536.66	6,386,536.66	子公司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2021 年	4,856,872.01	4,856,872.01	子公司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
2022 年	4,660,562.94		
合计	16,922,510.13	21,756,064.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	6,552,024.80	2,918,029.80
预付的股权购置款		13,980,000.00
合计	6,552,024.80	16,898,029.80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20,0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5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存货采购款	257,508,658.47	253,208,612.4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06,087,813.03	35,220,880.86
应付费用性质款项	51,338,703.72	27,708,009.37
合计	414,935,175.22	316,137,502.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9,316,623.09	134,688,587.07
合计	79,316,623.09	134,688,587.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收款项合计数为 22,322,744.35 元，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28.14%。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772,796.96	144,638,463.17	139,779,324.94	42,631,935.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66,707.40	10,602,926.83	10,926,630.59	843,003.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939,504.36	155,241,390.00	150,705,955.53	43,474,938.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446,531.17	120,078,929.82	113,996,380.06	37,529,080.93
二、职工福利费	4,406,779.25	10,754,710.64	10,753,740.64	4,407,749.25
三、社会保险费	1,391,835.78	5,706,731.73	6,703,275.75	395,29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4,885.76	4,520,254.87	4,526,467.13	348,673.50
工伤保险费	1,008,260.37	963,782.19	1,949,525.16	22,517.40
生育保险费	28,689.65	222,694.67	227,283.46	24,100.86
四、住房公积金	209,099.00	5,401,628.00	5,405,533.00	205,19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318,551.76	2,696,462.98	2,920,395.49	94,619.25
合计	37,772,796.96	144,638,463.17	139,779,324.94	42,631,935.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47,829.20	10,176,240.29	10,418,659.50	805,409.99

2、失业保险费	118,878.20	426,686.54	507,971.09	37,593.6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66,707.40	10,602,926.83	10,926,630.59	843,003.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职工福利费中4,406,779.25元，系公司前身会稽山绍兴酒有限公司尚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时，按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尚未使用完的余额。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1,454,180.77	19,906,918.55
消费税	10,675,730.80	5,856,636.24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9,291,713.82	36,045,581.11
个人所得税	256,316.67	45,303,13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3,074.27	1,347,836.71
所得税		
房产税	601,725.08	878,888.90
土地使用税	561,897.14	624,506.78
教育费附加	1,063,757.59	803,200.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9,171.73	535,466.90
印花税	254,186.21	956,199.47
地方水利建基金	8,888.46	10,831.51
合计	116,660,642.54	112,269,200.44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2,417.81	697.81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2,417.81	697.8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子公司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应付的利润		
其中：嘉善县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789,076.53	1,789,076.53
嘉善县酒厂	2,718,607.37	1,962,787.37
合计	5,507,683.90	3,751,863.9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未支付金额	未支付原因
嘉善县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89,076.53	作为公司收购其持有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日前或有事项的保证
嘉善县酒厂	1,962,787.37	作为公司收购其持有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日前或有事项的保证
小计	3,751,863.90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5,708,829.97	62,946,818.38
拆借款	6,497,796.26	7,991,198.09
其他	5,956,981.60	9,822,526.78
合计	78,163,607.83	80,760,543.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嘉善县酒厂	2,070,011.78	尚未结算
嘉善县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44,355.98	尚未结算
子公司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2,556,110.14	收购前历史遗留事项

前提留的应付工资		
会稽山职工股款和退休保障金	1,863,257.37	改制前历史遗留事项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20,000,000.00	业绩承诺保证金
合计	30,533,73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表所述重要款项外，账龄 1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经销商保证金、供应商保证金及包装物押金，因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时及部分供应商与本公司建立购销关系时需交纳一定的保证金，终止合作时退回，故造成该部分保证金账龄较长；公司大部分客户购酒时以包装物换包装物，而未按退包装物同时退押金处理，故造成该部分包装物押金账龄较长。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上的押金保证金为 47,454,985.70 元，其中应付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保证金 20,000,000.00 元。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8,167,276.78		3,166,251.44	85,001,025.34	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88,167,276.78		3,166,251.44	85,001,025.3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年产 4 万千升 中高档优质绍 兴黄酒项目工 程补助	11,857,004.16		1,673,930.00		10,183,074.16	与资产相关
柯岩街道土地 出让金返还	20,694,878.25		500,682.53		20,194,195.72	与资产相关
绍兴市柯桥区 柯岩街道拆迁 补偿	55,615,394.37		991,638.91		54,623,755.4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8,167,276.78		3,166,251.44		85,001,025.34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7,360,000						497,36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31,649,789.95			1,731,649,789.95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731,649,789.95			1,731,649,789.95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259,893.99	14,984,739.03		104,244,633.0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9,259,893.99	14,984,739.03		104,244,633.02

60、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82,939,140.61	497,354,251.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82,939,140.61	497,354,251.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48,508.43	141,465,621.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984,739.03	11,880,732.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709,600.00	4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5,193,310.01	582,939,140.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5,959,442.59	718,859,242.61	1,038,712,794.63	589,668,320.61
其他业务	12,915,269.32	8,031,175.39	9,929,464.86	6,115,740.66
合计	1,288,874,711.91	726,890,418.00	1,048,642,259.49	595,784,061.2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2,310,296.48	27,387,968.18
营业税		1,24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3,809.71	5,193,301.60
教育费附加	3,270,255.18	3,122,643.85
资源税		
房产税	5,724,832.41	3,444,801.07
土地使用税	7,144,016.78	5,132,366.4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517,535.49	1,224,288.30
地方教育附加	2,180,170.14	2,081,762.58
车船税	9,456.13	6,840.00
合计	56,600,372.32	47,595,219.55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及2017年度的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旧列报于“管理费用”科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314,508.43	35,570,014.06

运杂费	23,600,707.09	22,117,652.95
广告宣传费	30,421,640.27	21,289,362.10
促销费	22,542,925.54	13,863,007.90
差旅办公费	6,006,113.24	6,359,129.09
租赁仓储费	13,259,684.92	6,167,390.18
包装物摊销	5,615,464.68	4,944,056.03
车辆费用	1,787,544.45	1,459,937.40
业务招待费	3,427,206.35	681,870.73
其他	6,749,806.92	5,392,585.31
合计	150,725,601.89	117,845,005.7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507,452.33	34,592,568.99
折旧费	11,220,801.10	9,183,028.00
修理费	13,724,737.44	10,727,018.03
无形资产摊销	13,895,600.83	8,946,626.83
办公审计咨询费	10,920,851.87	8,008,769.56
研究开发费	11,338,810.98	3,405,712.94
税费		3,375,512.01
排污检验费	2,768,265.98	3,044,512.92
业务招待费	1,784,290.77	2,080,022.37
其他	6,670,500.93	5,489,381.63
合计	112,831,312.23	88,853,153.28

其他说明：

注：税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2 税金及附加之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90,682.74	13,877,231.27
利息收入	-2,881,567.84	-1,631,260.57
汇兑损益	345,579.70	-515,321.04
手续费等支出	238,650.09	266,069.60
合计	493,344.69	11,996,719.26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540,669.10	-1,316,692.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43,706.0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784,375.10	-1,316,692.13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65,851.3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165,851.36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		

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收益	7,199,273.96	1,487,912.33
合计	7,199,273.96	1,487,912.33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7,952.00	6,021,450.61	37,952.00
无法支付款项	1,423,429.94		1,423,429.94
罚没收入	139,377.00	20,480.00	139,377.00
其他	346,666.39	384,964.79	346,666.39
合计	1,947,425.33	6,426,895.40	1,947,425.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党员活动经费返还			与收益相关
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工程补助		1,961,430.00	与资产相关
柯岩街道土地出让金返还补助		500,682.53	与资产相关
柯岩街道拆迁补偿款		991,638.96	与资产相关
湖塘街道财政奖励款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376,9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960,611.1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7,952.00	197,18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952.00	6,021,450.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8,136.00		128,136.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40,000.00	210,000.00	440,000.00
赔偿支出		193,812.45	
罚款滞纳金支出	538,814.68	5,721.72	538,814.68
盘亏毁损损失		1,867.2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79,566.37	
其他	94,638.56	49.14	94,638.56
合计	1,201,589.24	991,016.94	1,201,589.24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4,966,701.08	50,788,601.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20,021.58	-692,337.62
合计	77,946,679.50	50,096,264.1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1,572,315.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5,393,078.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58,398.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42,429.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46,001.86
研发费加计扣除	-1,093,229.33
所得税费用	77,946,679.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644,728.89
收到的定金、押金、保证金等	1,050,977.59	4,309,462.89
租金收入	567,647.24	126,751.80
利息收入	2,881,567.84	1,629,252.65
政府补助	1,948,655.07	2,567,699.12
其他	502,765.39	573,740.63
合计	6,951,613.13	9,851,635.9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468,681.83	
支付的定金、押金、保证金等	2,283,306.58	1,189,469.32
支付管理费用	30,867,913.07	32,157,657.68
支付销售费用	86,022,822.57	75,239,644.14
支付财务手续费	238,650.09	266,069.60
捐赠支出	440,000.00	210,000.00
其他	1,404,172.80	732,545.08
合计	121,725,546.94	109,795,385.8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何红强代乌毡帽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12,000,000.00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07.92
乌毡帽原股东借款		170,984.13
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拆迁补偿）		58,107,033.33
朱清尧股权转让保证金		1,000,000.00
湖塘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1,083,360.00
会稽山经贸拍卖股权保证金	8,980,000.00	5,000,000.00
朱清尧2015年度利润补偿款（唐宋）		19,615,080.76
朱清尧2016年度利润补偿款（唐宋）	7,039,195.51	
合计	16,019,195.51	96,978,466.14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程履约保证金	1,670,000.00	
竣工及土地使用权保证金	1,900,000.00	
股权收购保证金	10,000,000.00	
其他保证金	5,000,000.00	
会稽山拍卖股权保证金		13,980,000.00
乌毡帽原股东借款		58,000.00
会稽山经贸股权拍卖保证金		13,980,000.00
合计	18,570,000.00	28,018,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4,300,000.00
票据筹资贴现		50,000.00
合计		4,35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2,000,000.00
风投保证金		43,250,000.00
融资顾问费		1,500,000.00
归还韩丽娟拆借款		10,015,000.00
归还乌毡帽员工集资款		1,296,000.00

归还乌毡帽员工集资款利息		17,680.00
归还朱清尧拆借款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58,078,68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3,625,635.91	143,410,97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4,375.10	-1,316,692.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748,300.62	80,372,636.74
无形资产摊销	13,895,600.83	8,946,626.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1.00	294,42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60,700.98	53,009,081.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136.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5,851.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36,262.44	13,359,902.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199,273.96	-1,487,9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1,484.42	-692,33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1,462.8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83,178.91	-100,316,40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5,866.58	22,770,641.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473,984.16	87,560,595.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71,742.69	305,911,537.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9,362,182.22	598,412,89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8,412,891.65	291,261,973.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290.57	307,150,918.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167,783.80
其中：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45,167,783.8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5,167,783.80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9,362,182.22	598,412,891.65
其中：库存现金	34,323.25	26,936.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9,327,858.97	592,190,648.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6,195,307.4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362,182.22	598,412,891.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初银行存款中有 12,000.00 元系中信银行 ETC 保证金，因上述资金使用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3,337,503.32
其中：美元	55,541.79	6.5342	362,921.16
港币	80,430.33	0.83591	67,232.52
日元	50,228,040.00	5.7883%	2,907,349.64
应收账款			2,309,387.25
其中：美元	340,781.44	6.5342	2,226,734.09
日元	1,427,935.00	5.7883%	82,653.1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4万千升中高档优质绍兴黄酒项目工程补助	10,183,074.16	其他收益	1,673,930.00
柯岩街道土地出让金返还	20,194,195.72	其他收益	500,682.53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拆迁补偿	54,623,755.46	其他收益	991,638.91
小计	85,001,025.34		3,166,251.4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财政奖励款	1,415,300.00	其他收益	[注 1]
税收返还	674,410.83	其他收益	[注 2]
科技创新奖励	275,900.00	其他收益	[注 3]
财政补助资金	194,503.07	其他收益	
其他	37,952.00	营业外收入	
其他	25,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2,623,065.90		

注 1：其中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财政下拨 2016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财政 2016 年度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综合性示范区政策兑现奖励 400,000.00 元，经济工作会议奖励 210,000.00 元，技能大师工作室优秀奖励 150,000.00 元；

注 2：其中土地使用税返还 499,287.42 元，房产税返还 175,123.41 元；

注 3：其中 2016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改造奖励资金 194,900.00 元。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789,317.34 元。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绍兴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足额缴纳。绍兴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态农业技术开发；种植、收购、加工、销售：食用农产品、花卉；农业技术成果转让与推广；农业生态观光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 净利润
--	--	--	--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商业	100		设立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商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	嘉善	制造业	86.6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检测技术服务	100		设立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制造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绍兴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绍兴	绍兴	农业	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 24.5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4.24%) 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5,638,882.95
小 计					5,638,882.9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877,789.66
小 计					877,789.66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	-----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122,891,722.92	122,891,722.92		
应付账款	414,935,175.22	414,935,175.22	414,935,175.22		
应付利息	142,417.81	142,417.81	142,417.81		
其他应付款	78,163,607.83	78,163,607.83	78,163,607.83		
小 计	613,241,200.86	616,132,923.78	616,132,923.7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000.00	514,527.19	514,527.19		
应付账款	316,137,502.64	316,137,502.64	316,137,502.64		
应付利息	697.81	697.81	697.81		
其他应付款	80,760,543.25	80,760,543.25	80,760,543.25		
小 计	397,398,743.70	397,413,270.89	397,413,270.89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银行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	股权投资	120,000	32.97	32.9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精功集团成立于1996年1月23日，住所为浙江省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12号精功大厦18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良顺。精功集团旗下拥有多家控股、参股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钢结构建筑、装备制造、绍兴黄酒三大主导产业和汽车制造、通用航空服务、房地产开发三大培育产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金良顺

其他说明：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32.97%的股份，未包含通过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绍兴县远征化纤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精功高杰（浙江）公务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其他
安吉县项氏酒行	其他
嘉善县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
嘉善县酒厂	其他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余龙生	其他
朱清尧	其他
韩丽娟	其他
茅百泉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 1]	糯米	15,189,141.85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注 2]	包装物		772,294.87
合计		15,189,141.85	772,294.87

注 1：本期向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糯米关联交易金额为含税价格；

注 2：上年同期向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关联交易 772,294.87 元系 2016 年 1-8 月发生，尚未纳入合并范围。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注 2]	销售黄酒		3,191,518.47
安吉县项氏酒行	销售黄酒	370,834.19	76,717.95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黄酒	495,670.25	547,621.78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黄酒	48,096.93	149,852.59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酒	903,507.01	984,255.20
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黄酒		13,092.39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黄酒	113,613.25	56,039.64
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黄酒	7,794.87	16,461.51
绍兴县远征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黄酒		55,904.27
小 计		1,939,516.50	5,091,463.8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期向浙江精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糯米关联交易金额为含税价格;

注 2: 上年同期向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销售黄酒关联交易 3,191,518.47 元系 2016 年 1-8 月发生, 尚未纳入合并范围。

2) 采购设备

①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本公司与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 向其订购 JGBZ-6 蒸酒机及配套冷凝装置一台, 合同总价款 160 万元(含税), 按合同进度于 2015 年 8 月支付 48 万元, 根据与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协议, 出卖人由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更改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于 2016 年 12 月份由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退回预付款 48 万元。2016 年 1 月, 本公司按合同进度向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 4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设备已运抵公司并投入使用, 尚有 112 万元未支付。

2016 年 4 月, 本公司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合同》, 向其订购 200T 超纯水系统一套, 合同总价款 170 万元(含税), 该设备已于 2016 年运抵公司并投入使用。2016 年度按合同进度支付 102 万元, 2017 年度 8 月支付 51 万元, 尚有 17 万元未支付。

2017 年 7 月, 本公司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设备合同》, 向其订购中国黄酒产业基地 10 万 KL 黄酒后熟包装物流自动化技术洗瓶水循环系统设备一套, 合同总价款 215 万元(含税), 按合同进度于 2017 年 8 月支付 64.50 万元。

②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本公司与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生麦曲系统合同》, 向其订购生麦曲系统, 合同总价款 2420 万元(含税), 按合同进度于 2017 年 9 月支付 726 万元, 2017 年 12 月支付 726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设备主体已经制作完成并运抵公司在安装, 尚有 968 万元未支付。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朱清尧	6,000,000.00			归还借款（未计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170,000.00	
茅百泉	出售旧汽车		1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15.00	678.5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通过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 16,404.85 元；本期向精功高杰（浙江）公务机有限公司支付车牌竞价费用 50,000.00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60.00	1,768.00
应收账款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2.00	633.60		
应收账款	安吉县项氏酒行	44,880.00	2,244.00	189,760.00	9,488.00
小计		57,552.00	2,877.60	225,120.00	11,256.00
其他应收款	余龙生	10,000,000.00	5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5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应付账款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7,521.37	1,320,512.82
应付账款	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697,092.00	297,861.23

应付账款	浙江精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35,356.55	
小计		19,794,469.92	1,622,874.05
预收款项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小计		45.00	45.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377.00	2,000,377.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精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嘉善县国有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044,355.98	4,044,355.98
其他应付款	嘉善县酒厂	2,070,011.78	2,230,561.28
其他应付款	朱清尧		1,202,530.18
其他应付款	韩丽娟	383,428.50	513,750.65
其他应付款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原股东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28,548,173.26	30,041,575.0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权收购计划

(1)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收购咸亨股份并签署〈关于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上述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500 万元（含），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其他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内容。

(3)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余龙生等 198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股份）100%股份，交易作价为 73,502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以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不超过 73,500 万元（含）用于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咸亨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他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公告内容。其他详细信息详见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收购股权公告》公告内容。

(4)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利润分配方案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通过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来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个年度内，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 其他重要财务承诺

(1)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根据吴烈虎等 20 位自然人（子公司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与本公司签订的《关于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未来连续三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6,000 万元，若无法达到业绩指标的，不足部分应由吴烈虎等 20 位自然人（原股东）在下一个年度的 6 月底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本公司已从股权转让款中预留吴烈虎等 20 位自然人（原股东）的业绩承诺保证金 2,000 万元。

(2)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朱清尧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的规定，朱清尧承诺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每年不低于 1,000 万元，若无法达到承诺业绩，则朱清尧应在下一个年度 6 月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子公司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汇金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浙江振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州公司）向汇金公司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振州公司未能按期全额归还上述借款，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承担代偿义务向汇金公司支付了 200 万元代偿款。由于上述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已对该款项单独计提了 200 万元坏账准备。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470.9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49,73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470.96 万元(含税)。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收到拆迁补偿款事项

详见“十六、其他重要事项之 7”的说明。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49,73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470.96 万元(含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主要行业为黄酒行业，其他行业为白酒和其他（附加产品），供其他行业分部使用的资产、负债金额较小，拟不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黄酒行业	其他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234,640,229.06	41,319,213.53		1,275,959,442.59
主营业务成本	691,932,892.69	26,926,349.92		718,859,242.61
资产总额	3,995,499,968.87			3,995,499,968.87
负债总额	943,743,577.40			943,743,577.4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柯岩厂区房屋拆迁补偿事项

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柯岩街道办事处）受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柯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柯岩管委会）委托，与本公司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管委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柯岩厂区房屋拆迁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款总额为 211,419,756.00 元。

本次拆迁补偿事项属于公司重大资产处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柯岩管委会、柯岩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办事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柯岩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对原签订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未出具评估报告的设备、设施进行补充评估和补偿，确定补偿金额为 5,327,997.00 元，本次拆迁补偿款总额变更为 216,747,753.00 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1 号〉》的补偿约定，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6,338,465.00 元；2016 年 7 月 26 日，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2 号〉》的补偿约定，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66,648,312.00 元；2016 年 7 月 20 日，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3 号〉》的补偿约定，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预付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款 5,327,997.00 元；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3 号〉》的补偿约定，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108,432,979.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108,314,774.00 元，上述 1 号、2 号拆迁协议项下所涉拆迁资产账面价值 51,707,740.67 元已经于 2016 年度拆除完毕，其中固定资产 34,453,175.74 元，无形资产 17,254,564.93 元；上述 3 号拆迁协议项下所涉拆迁资产账面价值 57,364,824.84 元尚未拆除，其中固定资产 35,835,856.18 元，无形资产 21,528,968.66 元。上述 1 号、2 号拆迁协议项下的拆迁资产账面价值 51,707,740.67 元已结转至 2016 年度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 51,707,740.67 元拆迁补偿款确认为 2016 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1 号、2 号剩余协议拆迁补偿款 46,607,033.33 元在递延收益科目随拆迁重置资产分期摊销。上述 3 号拆迁协议项下的拆迁资产账面价值 57,364,824.84 元已结转至持有待售资产，拆迁补偿款 118,432,979.00 元（截至本财务报告日已全部收到）于 2018 年 1 月协议项下资产拆除后再结转，结转有剩余的随拆迁重置资产分期摊销。

2018 年 1 月 15 日，根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3 号〉》的补偿约定，公司收到柯岩管委会支付的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108,432,979 元。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16,747,753 元。至此，公司与柯岩管委会、柯岩街道办事处签署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1 号〉》、《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2016）2 号〉》、《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柯岩非住拆迁协

(2016) 3 号》及《房屋拆迁补偿补充协议》项下的房屋建筑设备已经全部拆除完毕，上述协议所约定的全部拆迁补偿事项也已经履行完毕，公司已收到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拆迁补偿款。

2.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与本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部分厂区内房屋、土地及附属配套征收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款总额为 60,943,727.00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嘉善黄酒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拆迁补偿款，上述拆迁协议项下所涉拆迁资产尚未动工拆迁，期末账面价值 12,375,838.71 元已结转至持有待售资产。

(二) 大股东质押本公司股权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64,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97%，已全部用于质押。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456,335.96	33.05	28,000,000.00	81.26	6,456,335.9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805,338.72	66.95	8,947,013.24	12.82	60,858,325.48	109,757,045.83	95.21	17,606,795.16	16.04	92,150,250.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17,383.86	4.79	5,517,383.86	100.00	
合计	104,261,674.68	100.00	36,947,013.24	35.44	67,314,661.44	115,274,429.69	100.00	23,124,179.02	20.06	92,150,250.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4,456,335.96	28,000,000.00	81.26	该子公司持续亏损已资不抵债
合计	34,456,335.96	28,000,000.00	81.26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0,363,430.38	2,518,171.52	5.00
1 至 2 年	8,188,600.83	818,860.08	10.00
2 至 3 年	4,549,155.78	909,831.16	20.00
3 至 4 年	2,603,104.44	1,301,552.22	50.00
4 至 5 年	1,404,898.07	702,449.04	50.00
5 年以上	2,696,149.22	2,696,149.22	100.00
合计	69,805,338.72	8,947,013.24	12.8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646,507.1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823,672.8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养君酒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40,350.86	破产、注销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绍兴市越城新升酒类商行（金辰初）	货款	1,908,789.14	破产、注销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宁波市江东龚岳标	货款	1,512,583.96	破产、注销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会稽山萧山专卖店	货款	949,949.93	破产、注销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6,811,673.89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34,456,335.96	33.05	28,000,000.00
嵊州市盛丰副食商行	5,948,500.99	5.71	308,472.10
绍兴市润泽酒业有限公司	5,032,685.60	4.83	251,634.28
嵊州市方天糖酒商行	2,890,258.85	2.77	144,512.94
长兴雉城山狮烟酒行	2,667,340.92	2.56	458,837.06
小计	50,995,122.32	48.92	29,163,456.3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949,894.18	100.00	12,018,814.81	8.59	127,931,079.37	160,191,199.54	100.00	12,373,216.58	7.72	147,817,982.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9,949,894.18	100.00	12,018,814.81	8.59	127,931,079.37	160,191,199.54	100.00	12,373,216.58	7.72	147,817,982.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年以内小计	52,590,305.29	2,629,515.26	5.00
1 至 2 年	83,956,721.49	8,395,672.15	10.00
2 至 3 年	2,947,800.00	589,560.00	20.00
3 至 4 年	90,000.00	45,000.00	50.00
4 至 5 年	12,000.00	6,000.00	50.00
5 年以上	353,067.40	353,067.40	100.00
合计	139,949,894.18	12,018,814.81	8.5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95,598.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5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新陆地文化艺术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账龄较长无可收回迹象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北京世纪之骄文化艺术中心	履约保证金	650,000.00	账龄较长无可收回迹象	总经理审批后经董事会审议	否
合计		750,000.00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0,544,933.56	4,117,200.00
拆借款	117,695,721.49	148,914,936.63
朱清尧 2016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款（唐宋）		7,039,195.51
备用金	110,500.00	90,000.00
其他	1,598,739.13	29,867.40
合计	139,949,894.18	160,191,199.5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拆借款	113,055,539.28	[注 1]	80.78	9,615,553.93
余龙生	股权收购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7.15	500,000.00
张桑铭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3.57	250,000.00
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	拆借款	4,640,182.21	1-2 年	3.32	464,018.22
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财政所	竣工保证金	3,800,000.00	[注 2]	2.72	610,000.00
合计		136,495,721.49		97.54	11,439,572.15

注 1：1 年以内 33,800,000.00 元，1-2 年 79,255,539.28 元；

注 2：1 年以内 1,000,000.00 元，2-3 年 2,800,000.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40,917,935.69	9,300,000.00	631,617,935.69	638,917,935.69	9,300,000.00	629,617,935.69
合计	640,917,935.69	9,300,000.00	631,617,935.69	638,917,935.69	9,300,000.00	629,617,935.6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会稽山经贸有限公司	2,158,966.34			2,158,966.34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158,913,245.62			158,913,245.62		
绍兴精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会稽山(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300,000.00			9,300,000.00		9,300,000.00
会稽山(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10,600,000.00			10,600,000.00		
绍兴中酒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唐宋绍兴酒有限公司	54,945,723.73			54,945,723.73		
乌毡帽酒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计	638,917,935.69	2,000,000.00		640,917,935.69		9,3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21,989,709.76	510,387,583.82	805,518,999.23	446,032,506.26
其他业务	10,269,755.40	6,852,438.02	7,817,163.43	4,918,070.75
合计	932,259,465.16	517,240,021.84	813,336,162.66	450,950,577.0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559,000.00	11,559,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57,78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收益	7,199,273.96	1,487,912.33
合计	18,758,273.96	7,689,122.3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60,700.98	固定资产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674,410.83	税收返还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14,906.51	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99,273.96	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65,851.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		

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7,884.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806,000.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316.73	
合计	16,208,710.4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4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	0.33	0.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金建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2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